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 2022

第21号（总号：1776）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国务院办公厅

2022年7月30日 第21号

(总号:1776)

## 目 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务院2022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	(5)
国务院2022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	(5)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促进当地群众 就业增收工作方案的通知 .....	(11)
关于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的工作方案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3号) .....	(14)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中华 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2022年第4号) .....	(18)
外来入侵物种管理办法 .....	(1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97号) .....	(21)
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 .....	(21)
生态环境部 高法院 高检院 科技部 公安部 司法部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水利部 农业农村部 卫生健康委 市场监管总局 林草局关于印发《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 规定》的通知 .....	(32)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 .....	(33)
水利部关于推进水利基础设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发展的指导意见 .....	(38)
文化和旅游部 教育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民委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商务部 知识产权局 乡村振兴局关于推动传统工艺高质量传承发展的通知 .....	(42)
银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45)
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暂行办法 .....	(46)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2年第1号) ..... (49)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办法 ..... (4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 (60)

#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July 30, 2022 Issue No. 21 (Serial No. 1776)

---

---

## CONTENTS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Legislation Work Plan of the State Council in 2022.....	(5)
Legislation Work Plan of the State Council in 2022.....	(5)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ransmitting and Issuing the Work Plan of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for Enhanc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Welfare-to-Work in Key Projects to Increase Employment and Income for Local People.....	(11)
Work Plan for Enhanc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Welfare-to-Work in Key Projects to Increase Employment and Income for Local People.....	(11)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3, 2022).....	(14)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Innocuous Treatment of Livestock and Poultry Died of or Damaged by Diseases.....	(14)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Ministry of Natural Resourc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Ministry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4, 2022).....	(18)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Invasive Alien Species.....	(18)
Decree of the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No. 197).....	(21)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Securities Registration and Clearing.....	(21)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the Supreme People's Procuratorate, the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he 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Ministry of Natural Resources,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the National Health Commission,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and the National Forestry and Grassland Administr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Provisions on Administration of Compensation for Ecological and Environmental Damages.....	(32)

Provisions on Administration of Compensation for Ecological and Environmental Damages.....	(33)
Guiding Opinions of the 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 on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of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Model in Water Resources Infrastructure.....	(38)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Culture and Tourism,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the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he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the National Ethnic Affairs Commission,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the China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and the National Administration for Rural Revitalization on Promoting the High-quality Inheritance and Development of Traditional Arts and Crafts.....	(42)
Circular of the China Banking and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Investment of Insurance Funds by Agent.....	(45)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Investment of Insurance Funds by Agent.....	(46)
Announcement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Foreign Exchange (No. 1, 2022).....	(49)
Measures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Foreign Exchange for Administrative Penalty.....	(49)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Made by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0)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 O. Box 1741 Beijing, China Post Code: 100017  
Contact Tel: (010) 66012399  
Domestic Distributor: Newspapers and Periodicals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Overseas Distributor: China International Book  
Trading Corporation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Published on 10th, 20th, 30th of Each Month  
International Journal No.: ISSN1004-3438  
Domestic Journal No.: CN11-1611/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2-2  
Overseas Subscription No.: T311  
Copy Rate: RMB 2.50 Yuan  
Annual Subscription: RMB 90.00 Yuan

---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国务院 2022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国办发〔2022〕2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 2022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已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22 年 7 月 5 日

（本文有删减）

## 国务院 2022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2022 年是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程的重要一年，我们党将召开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国务院 2022 年度立法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不断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以高质量立法保障高质量

发展，加快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 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做好新时代立法工作

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是在建党百年之际召开的一次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会议。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系统回顾了中国共产党成立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事业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发生的历史性变革，全面总结了党百年奋斗积累的宝贵历史经验。党确立习近平同志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确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导地位，反映了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共同心愿，对新时代党和国家

事业发展、对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进程具有决定性意义。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中汲取前进的智慧和力量，以实际工作成效担当起新时代赋予立法工作的历史使命。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把握重要意义、核心要义、丰富内涵、实践要求，准确理解“十一个坚持”的精髓实质，切实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立法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不断增强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使每一项立法都符合中央精神、体现时代特点、反映人民意愿。

## 二、科学合理安排立法项目，更好服务保障党和国家重大决策部署

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适应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要求，紧跟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紧贴人民群众美好生活对立法工作的呼声期盼，紧扣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出的立法需求实际，科学合理安排立法项目，以高质量立法保障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顺利实现。

围绕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关税法草案、增值税法草案、金融稳定法草案、铁路法修订草案。制定城市公共交通条例、国务院关于反走私综合治理的若干规定，修订商用密码管理条例、专利法实施细则。预备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国家发展规划法草案、消费税法草案、电信法草案、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会计法修订草案、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修订草案、中国人民银行法修订

草案、商业银行法修订草案、反洗钱法修订草案、保险法修订草案、计量法修订草案、对外贸易法修订草案、仲裁法修订草案。预备制定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条例、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上市公司监督管理条例，预备修订发票管理办法、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

围绕坚持依法行政、加强政府自身建设，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草案、行政复议法修订草案。预备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机关运行保障法草案、人民警察法修订草案、海关法修订草案、统计法修正草案。预备修订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完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等方面的法律制度。

围绕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增强文化自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文物保护法修订草案。制定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修订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预备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广播电视法草案。

围绕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增进民生福祉，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学前教育法草案、学位法草案、社会救助法草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草案、传染病防治法修订草案、国境卫生检疫法修订草案。制定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安全管理条例、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和转化应用管理条例，修订人体器官移植条例。预备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医疗保障法草案、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修订草案、教师法修订草案。推动校外教育培训监管立法。推进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法治化建设。

围绕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建设美丽中国，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能源法草案、矿产资源法修订草案。制定生态保护补偿条例、碳排放权交

易管理暂行条例，修订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预备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耕地保护法草案、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修正草案。

围绕统筹发展和安全、完善国家安全法治体系，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粮食安全保障法草案。制定网络数据安全条例、领事保护与协助条例、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预备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危险化学品安全法草案、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人员法草案、保守国家秘密法修订草案。预备制定煤矿安全条例。

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需要提请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的法律草案，以及需要制定、修订的行政法规，适时提请国务院、中央军委审议。

抓紧做好政府职能转变、“放管服”改革、“证照分离”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等涉及的法律法规清理工作。

为实行高水平对外开放，开拓合作共赢新局面，推动构建新型国际关系和人类命运共同体，开展有关国际条约审核工作。

对于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其他立法项目，抓紧办理，尽快完成起草和审查任务。

对于其他正在研究但未列入立法工作计划的立法项目，由有关部门继续研究论证。

### 三、健全完善立法工作机制，以良法促发展、保障善治

始终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开展立法工作，推动党中央有关立法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加快完成党中央交办的重大立法项目，不断强化对国家重大发展战略的法治保障。严格执行向党中央请示报告制度，党中央确定的重大立法事项，以及立法工作中涉及重大体制、重大政策调整问题的，及时按程序向党中央请示报告。立法工作

计划、重大立法项目按要求提交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审议，支持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及其立法协调小组、办公室发挥职能作用。推进党的领导入法入规，健全党领导各项事业的法律制度，不断提高党的领导制度化、法治化水平。深入分析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的立法需求，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立法。

支持配合人大发挥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以及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支持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发挥在确定立法选题、组织法案起草、审议把关等方面的主导作用，配合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牵头起草重要法律草案。全面贯彻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有关立法工作计划，做好法律项目的衔接，加强沟通协调。增强政府立法与人大立法的协同性，统筹安排相关联相配套的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纂工作。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起草、审查重要法律法规草案要认真听取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使立法更好地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惠民生。

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立法理念。坚持问需于民、问计于民、问效于民，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立法工作的新要求新期待，不断健全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必备的法律制度，把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意愿、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立法工作各领域全过程，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项法律制度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贯彻和体现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大理念和实践要求，健全吸纳民意、汇聚民智的工作机制，积极运用新媒体新技术拓宽社会公众参与立法的渠道，注重听取基层立法联系点意见，努力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充分凝聚立法共识。聚焦人民群众急盼，加强民生领域立法。对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加快完善相关法



律制度，补齐监管漏洞和短板。加强对立法工作的宣传，把普法融入立法过程，及时宣传解读新出台的法律法规，特别是人民群众普遍关心关注、与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积极回应立法热点问题，讲好新时代立法工作的成就和故事，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对法律制度的认同感。

着力提升立法的科学性和针对性。把改革发展决策同立法决策更好结合起来，在研究改革方案和改革措施时，要同步考虑改革涉及的立法问题，及时提出立法需求和立法建议，确保国家发展、重大改革于法有据。不断丰富立法形式，统筹谋划和整体推进立改废释纂各项工作，切实避免越权立法、重复立法、盲目立法，有效防止部门利益影响。起草、审查法律法规草案时，同一或相近领域有关法律法规应相互衔接，避免出现法律规定之间不一致、不协调、不适应问题。聚焦法律制度的空白点和冲突点，既注重“大块头”，也注重“小快灵”，从“小切口”入手，切实增强立法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着力解决现实问题。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加强涉外领域立法，补齐涉外法律制度短板，加快我国法域外适用的法律体系建设，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

健全完善立法风险防范机制。立法工作事关国家安全、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必须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加强立法战略研究，对立法时机和各环节工作进行综合考虑和评估论证，把风险评估贯穿立法全过程，着力防范各种重大风险隐患，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创造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

切实加强法规规章备案审查工作。充分发挥立法监督作用，严格落实“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工作要求，不断提升法规规章备案审查工作质效，切实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对报

送备案的法规规章依法审查，着重对法规规章是否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是否违背法定程序、是否超越法定权限、是否违反上位法规定等进行审查，对发现的问题坚决依法作出处理。持续加强备案审查能力建设，研究修改备案审查法律制度，优化完善备案法规规章数据库，及时向国务院报告年度备案审查工作情况，不断提高备案审查工作规范化、科学化、精细化水平。

持续推进立法工作队伍建设。牢牢把握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总要求，大力提高立法工作队伍思想政治素质、业务能力、职业道德水准。教育引导立法工作队伍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加快推进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落实党中央关于法治人才培养的决策部署，健全招录制度，加大交流力度，加强教育培训，不断提升立法工作人员遵循规律、发扬民主、加强协调、凝聚共识的能力。

#### 四、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高质高效完成立法工作任务

国务院各部门要深刻认识立法工作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中的基础性、保障性作用，高度重视立法工作计划的贯彻执行，聚焦重大部署、重要任务、重点工作，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主动担当作为，狠抓贯彻落实，在确保立法质量的前提下加快立法工作步伐，高质高效完成各项立法工作任务。

起草部门要紧紧抓住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键，遵循立法程序，严守立法权限，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意见，认真做好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工作。送审稿涉及其他部门的职责或者与其他部门关系紧密的，应当与有关部门充分协商；涉及部门职责分工、行政许可、财

政支持、税收优惠政策的，应当征得机构编制、审改、财政、税务等相关部门同意。起草过程中遇到意见分歧的，应当主动沟通协调，难以解决的重大意见分歧应当及时按程序请示汇报。对于改革发展稳定急需的重大立法项目，必要时成立立法工作专班，协调推动立法进程，集中力量攻坚，确保按时完成起草任务。送审稿涉及重大体制改革、重要改革事项的，应当按照中央已经确定的改革方案对有关内容进行修改完善后再报送。起草部门要按时向国务院报送送审稿、说明和有关材料，为审查、审议等工作预留合理时间。报送送审稿前，起草部门应当与司法部做好沟通，如实说明征求各方意见、公开征求意见、协调重大分歧、落实改革方案以及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处罚等情况。

司法部要及时跟踪了解立法工作计划执行情况，

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对于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时间要求紧迫的重大立法项目，要加强与起草部门的沟通，必要时提前介入、加快推动，确保程序不减、标准不降、无缝衔接、按时完成。起草部门报送的送审稿存在《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情形的，司法部可以缓办或者将送审稿退回起草部门。在审查过程中，有关部门对送审稿涉及的主要制度、方针政策、管理体制、权限分工等有不同意见的，司法部应当加大协调力度，提高协调层级，妥善处理分歧，避免久拖不决。经过充分协调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司法部、起草部门应当及时按程序上报。

附件：《国务院 2022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明确的立法项目及负责起草的单位

附件

## 《国务院 2022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明确的立法项目及负责起草的单位

一、拟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法律案  
(16 件)

1. 关税法草案（财政部、海关总署起草）
2. 增值税法草案（财政部、税务总局起草）
3. 金融稳定法草案（人民银行起草）
4. 学前教育法草案（教育部起草）
5. 学位法草案（教育部起草）
6. 社会救助法草案（民政部、财政部起草）
7.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草案（卫生健康委、疾控局起草）
8. 能源法草案（发展改革委、能源局起草）
9. 粮食安全保障法草案（发展改革委、粮食和储备局起草）
10. 铁路法修订草案（交通运输部、铁路局起草）
11. 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草案（公安部起草）
12. 行政复议法修订草案（司法部起草）
13. 文物保护法修订草案（文化和旅游部、文物局起草）

14. 传染病防治法修订草案（卫生健康委、疾控局起草）

15. 国境卫生检疫法修订草案（海关总署起草）

16. 矿产资源法修订草案（自然资源部起草）

此外，预备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国家发展规划法草案、消费税法草案、电信法草案、耕地保护法草案、机关运行保障法草案、广播电视法草案、医疗保障法草案、危险化学品安全法草案、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人员法草案、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会计法修订草案、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修订草案、中国人民银行法修订草案、商业银行法修订草案、反洗钱法修订草案、保险法修订草案、计量法修订草案、对外贸易法修订草案、仲裁法修订草案、人民警察法修订草案、海关法修订草案、统计法修正草案、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修订草案、教师法修订草案、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修正草案、保守国家秘密法修订草案。

## 二、拟制定、修订的行政法规（16件）

1.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交通运输部起草）

2. 国务院关于反走私综合治理的若干规定（海关总署起草）

3.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网信办起草）

4.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医保局起草）

5. 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安全管理条例（科技部起草）

6. 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和转化应用管理条例（卫生健康委起草）

7. 生态保护补偿条例（发展改革委起草）

8.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生态环境

部起草）

9. 网络数据安全条例（网信办组织起草）

10. 领事保护与协助条例（外交部起草）

11. 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中央军委联合参谋部、交通运输部起草）

12. 商用密码管理条例（修订）（密码局起草）

13. 专利法实施细则（修订）（市场监管总局、知识产权局起草）

14. 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修订）（文化和旅游部、文物局起草）

15.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修订）（卫生健康委起草）

16.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修订）（生态环境部起草）

此外，预备制定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条例、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上市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煤矿安全条例，预备修订发票管理办法、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 三、拟完成的其他立法项目

1. 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需要提请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的法律草案，以及需要制定、修订的行政法规

2. 政府职能转变、“放管服”改革、“证照分离”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等涉及的法律法规清理项目

3. 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其他立法项目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 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 工作方案的通知

国办函〔2022〕5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的工作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

2022年7月5日

## 关于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 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的工作方案

国家发展改革委

以工代赈是促进群众就近就业增收、提高劳动技能的一项重要政策，为群众特别是农民工、脱贫人口等规模性提供务工岗位，是完善收入分配制度、支持人民群众通过劳动增加收入创造幸福生活的重要方式。重点工程项目投资规模大、受益面广、带动效应强，吸纳当地群众就业潜力巨大，是实施以工代赈的重要载体。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既是促进有效投资、稳就业保民生、拉动县域消费、稳住经济大盘的重要举措，也是推动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提高劳动者素质的有效手段。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

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推动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扩大以工代赈投资规模，充分发挥以工代赈政策作用。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现就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 一、实施对象范围

(一) 推动政府投资重点工程项目实施以工代赈。各地区、各部门在谋划实施政府投资的重点工程项目时，要妥善处理好工程建设与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的关系，深刻把握以工代赈政策初衷，在确保工程质量和符合进度要求等前

前提下，按照“应用尽用、能用尽用”的原则，结合当地群众务工需求，充分挖掘主体工程建设及附属临建、工地服务保障、建后管护等方面用工潜力，在平衡好建筑行业劳动合同制用工和以工代赈劳务用工之间关系的基础上，尽可能多地通过实施以工代赈帮助当地群众就近务工实现就业增收。鼓励非政府投资的重点工程项目积极采取以工代赈方式扩大就业容量。

(二) 明确实施以工代赈的建设领域和重点工程项目范围。交通领域主要包括高速铁路、普速铁路、城际和市域(郊)铁路、城市轨道交通，高速公路、沿边抵边公路，港航设施，机场，综合交通和物流枢纽等。水利领域主要包括水库建设、大中型灌区新建和配套改造、江河防洪治理等。能源领域主要包括电力、油气管道、可再生能源等。农业农村领域主要包括高标准农田、现代农业产业园等产业基础设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等。城镇建设领域主要包括城市更新、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城市排水防涝、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保障性住房、县城补短板强弱项、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教育卫生文化体育旅游公共服务项目等。生态环境领域主要包括造林绿化、沙化土地治理、退化草原治理、水土流失和石漠化综合治理、河湖和湿地保护修复、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水生态修复等。灾后恢复重建领域主要包括基础设施恢复和加固、生产条件恢复、生活环境恢复等。发展改革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深入研究制定各领域重点工程项目中能够实施以工代赈的建设任务和用工环节指导目录。

## 二、重点工作任务

(三) 形成以工代赈年度重点项目清单。国务院教育、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

体育、能源、林草、乡村振兴等相关部门要会同发展改革部门根据国家中长期发展规划、专项规划，综合考虑工程项目特点、当地群众务工需求等，在国家层面列出适用以工代赈的重点工程项目，分领域形成年度项目清单，指导地方建立本地区适用以工代赈的项目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各地区、各部门要在2022年启动建设的重点工程项目中，围绕适合人工作业、劳动密集型的建设任务和用工环节，抓紧组织实施以工代赈。

(四) 以县域为主组织动员当地群众参与。重点工程项目业主单位、施工单位要根据能够实施以工代赈建设任务和用工环节的劳务需求，明确项目所在县域内可提供的就业岗位、数量、时间及劳动技能要求，并向相关县级人民政府告知用工计划。项目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要与业主单位、施工单位建立劳务沟通协调机制，及时开展政策宣讲和劳动力状况摸底调查，组织动员当地农村劳动力、城镇低收入人口和就业困难群体等参与务工，优先吸纳返乡农民工、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培育壮大劳务公司、劳务合作社、村集体经济组织等，提高当地群众劳务组织化程度。项目业主单位要督促指导施工单位做好以工代赈务工人员合同签订、台账登记、日常考勤等实名制管理工作。

(五) 精准做好务工人员培训。项目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要统筹各类符合条件的培训资金和资源，充分利用项目施工场地、机械设备等，采取“培训+上岗”等方式，联合施工单位开展劳动技能培训和安全生产培训。探索委托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技工院校开展培训，提升当地群众中小型机械设备操作技能和安全生产知识水平。依托实施以工代赈专项投资项目，有针对性地开展劳动技能培训和安全生产培训，为重点工程项目提前培养熟练劳动力。

(六) 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相关地方人

民政府要督促项目施工单位尽量扩充以工代赈就业岗位，合理确定以工代赈劳务报酬标准，尽可能增加劳务报酬发放规模。施工单位要建立统一规范的用工名册和劳务报酬发放台账，经务工人员签字确认后，原则上将劳务报酬通过银行卡发放至本人，并将劳务报酬发放台账送县级相关部门备案。坚决杜绝劳务报酬发放过程中拖欠克扣、弄虚作假等行为。

### 三、严格规范管理

(七) 项目前期工作明确以工代赈要求。重点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资金申请报告等要件中，要以适当形式体现能够实施以工代赈的建设任务和用工环节，在社会效益评价部分充分体现带动当地群众就业增收、技能提升等预期成效。初步设计报告或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明确实施以工代赈的具体建设任务和用工环节及可向当地提供的就业岗位。相关部门要在批复文件中对项目吸纳当地群众务工就业提出相关要求。

(八) 项目建设环节压紧压实各方责任。重点工程项目业主单位要在设计、招标投标过程中明确以工代赈用工及劳务报酬发放要求，在工程服务合同中与施工单位约定相关责任义务。施工单位负责以工代赈务工人员在施工现场的日常管理，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监理单位要把以工代赈务工人员在施工现场的务工组织管理和劳务报酬发放等作为工程监理的重要内容。

(九) 强化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联合相关部门、项目业主单位等，围绕当地务工人员组织、劳务报酬发放、劳动技能培训和安全生产培训等，对重点工程项目以工代赈实施情况加强监管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项目建成后，项目竣工验收单位要会同相关部门、业主单位、施工单位和项目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对以工代赈实施情况开展评

价，并将评价结果作为项目竣工验收、审计决算的重要参考。

### 四、组织保障措施

(十) 形成工作合力。坚持中央统筹、省部协同、市县抓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要会同相关部门完善协调机制，统筹推进重点工程项目实施以工代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和力量配备，确保国家和省级重点工程项目实施以工代赈措施落地见效。相关市县人民政府要落实属地责任，加强与项目业主单位、施工单位的沟通衔接，抓好以工代赈务工人员组织、劳动技能培训和安全生产培训、劳务报酬发放监管等具体工作。

(十一) 加大投入力度。扩大以工代赈投资规模，在重点工程配套设施建设中实施一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劳务报酬占中央资金比例由原规定的 15% 以上提高到 30% 以上，并尽可能增加。利用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方向）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村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根据自身财力积极安排以工代赈专项资金，统筹相关领域财政资金加大以工代赈投入。鼓励各类金融机构依法依规加大对实施以工代赈项目的融资支持力度。引导民营企业、社会组织等各类社会力量采取以工代赈方式组织实施公益性项目。

(十二) 做好总结评估。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重点工程项目实施以工代赈政策宣传解读，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国家发展改革委要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健全相关工作规范流程，定期调度重点工程项目实施以工代赈工作进展，纳入现有以工代赈工作成效综合评价范围。相关部门要将本领域重点工程项目实施以工代赈工作成效纳入现有相关考核评价范围。对工作积极主动、成效明显的地方予以督查激励，并通过安排以工代赈专项投资等多种方式给予倾斜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 第 3 号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已经农业农村部 2022 年 4 月 22 日第 4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部 长 唐仁健

2022 年 5 月 11 日

##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防控动物疫病，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保障公共卫生安全和人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以下简称《动物防疫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畜禽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过程中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的收集、无害化处理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时，应当根据动物疫病防控要求开展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

**第三条** 下列畜禽和畜禽产品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

（一）染疫或者疑似染疫死亡、因病死亡或者死因不明的；

（二）经检疫、检验可能危害人体或者动物健康的；

（三）因自然灾害、应激反应、物理挤压等

因素死亡的；

（四）屠宰过程中经肉品品质检验确认为不可食用的；

（五）死胎、木乃伊胎等；

（六）因动物疫病防控需要被扑杀或销毁的；

（七）其他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第四条**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坚持统筹规划与属地负责相结合、政府监管与市场运作相结合、财政补助与保险联动相结合、集中处理与自行处理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从事畜禽饲养、屠宰、经营、隔离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承担主体责任，按照本办法对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委托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处理。

运输过程中发生畜禽死亡或者因检疫不合格需要进行无害化处理的，承运人应当立即通知货主，配合做好无害化处理，不得擅自弃置和处理。

**第六条** 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依法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收

集、处理并溯源。

在城市公共场所和乡村发现的死亡畜禽，依法由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级人民政府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

**第七条**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收集、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应当符合农业农村部相关技术规范，并采取必要的防疫措施，防止传播动物疫病。

**第八条** 农业农村部主管全国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九条** 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结合本行政区域畜牧业发展规划和畜禽养殖、疫病发生、畜禽死亡等情况，编制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集中无害化处理场所建设规划，合理布局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农业农村部备案。

鼓励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建设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落实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财政补助政策和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协调有关部门优先保障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用地、落实税收优惠政策，推动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和保险联动机制，将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作为保险理赔的前提条件。

## 第二章 收 集

**第十一条** 畜禽养殖场、养殖户、屠宰厂（场）、隔离场应当及时对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进行贮存和清运。

畜禽养殖场、屠宰厂（场）、隔离场委托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处理的，应当符合以下要

求：

（一）采取必要的冷藏冷冻、清洗消毒等措施；

（二）具有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输出通道；

（三）及时通知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进行收集，或自行送至指定地点。

**第十二条**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集中暂存点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独立封闭的贮存区域，并且防渗、防漏、防鼠、防盗，易于清洗消毒；

（二）有冷藏冷冻、清洗消毒等设施设

备；

（三）设置显著警示标识；

（四）有符合动物防疫需要的其他设施设备。

**第十三条** 专业从事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收集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备专用运输车辆，并向承运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备案时应当通过农业农村部指定的信息系统提交车辆所有权人的营业执照、运输车辆行驶证、运输车辆照片。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核实相关材料信息，备案材料符合要求的，及时予以备案；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一次性告知备案人补充相关材料。

**第十四条**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专用运输车辆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不得运输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以外的其他物品；

（二）车厢密闭、防水、防渗、耐腐蚀，易于清洗和消毒；

（三）配备能够接入国家监管监控平台的车辆定位跟踪系统、车载终端；

（四）配备人员防护、清洗消毒等应急防疫用品；

（五）有符合动物防疫需要的其他设施设备。



**第十五条** 运输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及时对车辆、相关工具及作业环境进行消毒；

（二）作业过程中如发生渗漏，应当妥善处理后再继续运输；

（三）做好人员防护和消毒。

**第十六条** 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运输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的，相关区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协作配合，及时通报紧急情况，落实监管责任。

### 第三章 无害化处理

**第十七条**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以集中处理为主，自行处理为补充。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的设计处理能力应当高于日常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处理量，专用运输车辆数量和运载能力应当与区域内畜禽养殖情况相适应。

**第十八条**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应当符合省级人民政府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集中无害化处理场所建设规划并依法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第十九条** 畜禽养殖场、屠宰厂（场）、隔离场在本场（厂）内自行处理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的，应当符合无害化处理场所的动物防疫条件，不得处理本场（厂）外的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

畜禽养殖场、屠宰厂（场）、隔离场在本场（厂）外自行处理的，应当建设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

**第二十条** 畜禽养殖场、养殖户、屠宰厂（场）、隔离场委托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应当签订委托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无害化处理费用由财政进行补助或者由委托方承担。

**第二十一条** 对于边远和交通不便地区以及畜禽养殖户自行处理零星病死畜禽的，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可以结合实际情况和风险评估结果，组织制定相关技术规范。

**第二十二条**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集中暂存点、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应当配备专门人员负责管理。

从事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的人员，应当具备相关专业技能，掌握必要的安全防护知识。

**第二十三条** 鼓励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对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产物进行资源化利用。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销售无害化处理产物的，应当严控无害化处理产物流向，查验购买方资质并留存相关材料，签订销售合同。

**第二十四条**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应当符合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监管。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处理本办法第三条之外的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应当要求委托方提供无特殊风险物质的证明。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农业农村部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监控平台，加强全程追溯管理。

从事畜禽饲养、屠宰、经营、隔离及病死畜禽收集、无害化处理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要求填报信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做好信息审核，加强数据运用和安全管理。

**第二十六条** 农业农村部负责组织制定全国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生物安全风险调查评估方案，对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收集、无害化处理生物安全风险因素进行调查评估。

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本行政区域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生物安全风险调查评估方案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七条** 根据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规模、设施装备状况、管理水平等因素，推行分级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建立并严格执行以下制度：

- (一) 设施设备运行管理制度；
- (二) 清洗消毒制度；
- (三) 人员防护制度；
- (四) 生物安全制度；
- (五) 安全生产和应急处理制度。

**第二十九条** 从事畜禽饲养、屠宰、经营、隔离以及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收集、无害化处理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建立台账，详细记录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的种类、数量（重量）、来源、运输车辆、交接人员和交接时间、处理产物销售情况等信息。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对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进（出）场、交接、处理和处理产物存放等进行全程监控。

相关台账记录保存期不少于二年，相关监控影像资料保存期不少于三十天。

**第三十条**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于每年一月底前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上一年度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运输车辆和环境清洗消毒等情况。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

村主管部门执行监督检查任务时，从事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收集、无害化处理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碍。

**第三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处理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的，按照《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四条** 畜禽养殖场、屠宰厂（场）、隔离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或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无害化处理活动的，分别按照《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处罚。

**第三十五条** 专业从事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运输的车辆，未经备案或者不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分别按照《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四条处罚。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未建立管理制度、台账或者未进行视频监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畜禽，是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目录》范围内的畜禽，不包括用于科学研究、教学、检定以及其他科学实验的畜禽。

(二) 隔离场所，是指对跨省、自治区、直

辖市引进的乳用种用动物或输入到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相关畜禽进行隔离观察的场所，不包括进出境隔离观察场所。

(三)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是指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以及畜禽养殖

场、屠宰厂(场)、隔离场内的无害化处理区域。

**第三十八条** 病死水产养殖动物和病害水产养殖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 令

2022 年 第 4 号

《外来入侵物种管理办法》已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经农业农村部第 4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海关总署同意，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农业农村部部长 唐仁健  
自然资源部部长 陆 昊  
生态环境部部长 黄润秋  
海关总署署长 俞建华

2022 年 5 月 31 日

## 外来入侵物种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防范和应对外来入侵物种危害，保障农林牧渔业可持续发展，保护生物多样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外来物种，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无天然分布，经自然或人为途径传入的物种，包括该物种所有可能存活和繁殖的部分。

本办法所称外来入侵物种，是指传入定殖并对生态系统、生境、物种带来威胁或者危害，影响我国生态环境，损害农林牧渔业可持续发展和生物多样性的外来物种。

**第三条** 外来入侵物种管理是维护国家生物安全的重要举措，应当坚持风险预防、源头管控、综合治理、协同配合、公众参与的原则。

**第四条** 农业农村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建立外来入侵物种防控部际协调机制，研究部署全国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工作，统筹协调解决重大问

题。

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协调机制，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工作。

海关完善境外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理机制，强化入境货物、运输工具、寄递物、旅客行李、跨境电商、边民互市等渠道外来入侵物种的口岸检疫监管。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外来入侵物种防控管理职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农田生态系统、渔业水域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负责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和自然保护区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的监督管理。

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海洋）主管部门负责近岸海域、海岛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外来入侵物种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监督管理。

高速公路沿线、城镇绿化带、花卉苗木交易市场等区域的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相关主管部门负责。

**第六条** 农业农村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外来入侵物种名录，实行动态调整和分类管理，建立外来入侵物种数据库，制修订外来入侵物种风险评估、监测预警、防控治理等技术规范。

**第七条** 农业农村部会同有关部门成立外来入侵物种防控专家委员会，为外来入侵物种管理提供咨询、评估、论证等技术支撑。

**第八条** 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海关总署、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等主管部门

建立健全应急处置机制，组织制订相关领域外来入侵物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制订本行政区域相关领域外来入侵物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海洋）、生态环境、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加强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宣传教育与科学普及，增强公众外来入侵物种防控意识，引导公众依法参与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工作。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引进、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

## 第二章 源头预防

**第十条** 因品种培育等特殊需要从境外引进农作物和林草种子苗木、水产苗种等外来物种的，应当依据审批权限向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和海关办理进口审批与检疫审批。

属于首次引进的，引进单位应当就引进物种对生态环境的潜在影响进行风险分析，并向审批部门提交风险评估报告。审批部门应当及时组织开展审查评估。经评估有入侵风险的，不予许可入境。

**第十一条** 引进单位应当采取安全可靠的防范措施，加强引进物种研究、保存、种植、繁殖、运输、销毁等环节管理，防止其逃逸、扩散至野外环境。

对于发生逃逸、扩散的，引进单位应当及时采取清除、捕回或其他补救措施，并及时向审批部门及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或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二条** 海关应当加强外来入侵物种口岸防控，对非法引进、携带、寄递、走私外来物种等违法行为进行打击。对发现的外来入侵物种以及经

评估具有入侵风险的外来物种，依法进行处置。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境内跨区域调运农作物和林草种子苗木、植物产品、水产苗种等检疫监管，防止外来入侵物种扩散传播。

**第十四条** 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海关总署、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等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可能通过气流、水流等自然途径传入我国的外来物种加强动态跟踪和风险评估。

有关部门应当对经外来入侵物种防控专家委员会评估具有较高入侵风险的物种采取必要措施，加大防范力度。

### 第三章 监测与预警

**第十五条** 农业农村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制度，每十年组织开展一次全国普查，掌握我国外来入侵物种的种类数量、分布范围、危害程度等情况，并将普查成果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自然资源“一张图”。

**第十六条** 农业农村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外来入侵物种监测制度，构建全国外来入侵物种监测网络，按照职责分工布设监测站点，组织开展常态化监测。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本行政区域外来入侵物种监测工作。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海洋）、生态环境、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及时收集汇总外来入侵物种监测信息，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瞒报、谎报监测信息，不得擅自发布监测信息。

**第十八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海洋）、生态环境、林业草原等主管部

门和海关应当加强外来入侵物种监测信息共享，分析研判外来入侵物种发生、扩散趋势，评估危害风险，及时发布预警预报，提出应对措施，指导开展防控。

**第十九条** 农业农村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外来入侵物种信息发布制度。全国外来入侵物种总体情况由农业农村部商有关部门统一发布。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海关总署、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等主管部门依据职责权限发布本领域外来入侵物种发生情况。

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商有关部门统一发布本行政区域外来入侵物种情况。

### 第四章 治理与修复

**第二十条** 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按照职责分工，研究制订本领域外来入侵物种防控策略措施，指导地方开展防控。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海洋）、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在综合考虑外来入侵物种种类、危害对象、危害程度、扩散趋势等因素的基础上，制订本行政区域外来入侵物种防控治理方案，并组织实施，及时控制或消除危害。

**第二十一条** 外来入侵植物的治理，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其苗期、开花期或结实期等生长关键时期，采取人工拔除、机械铲除、喷施绿色药剂、释放生物天敌等措施。

**第二十二条** 外来入侵病虫害的治理，应当采取选用抗病虫品种、种苗预处理、物理清除、化学灭除、生物防治等措施，有效阻止病虫害扩散蔓延。

**第二十三条** 外来入侵水生动物的治理，应当采取针对性捕捞等措施，防止其进一步扩散危害。

**第二十四条** 外来入侵物种发生区域的生态系统恢复，应当因地制宜采取种植乡土植物、放流本地种等措施。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

擅自引进、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八十一条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 197 号

《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已经 2022 年 5 月 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第 4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6 月 20 日起施行。

主 席 易会满

2022 年 5 月 20 日

## 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

(2006年4月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29号公布 根据2009年11月2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12月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等七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8年8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2022年5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4次委务会议第一次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证券登记结算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护证券登记结算秩序，防范证券登记结算风险，保障证券市场安全高效运行，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证券交易所和国务院批准的其他

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以下统称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债券、存托凭证、证券投资基金份额、资产支持证券等证券及证券衍生品种（以下统称证券）的登记结算，适用本办法。证券可以采用纸面形式、电子簿记形式或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形式。

未在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证券，委托证券登

记结算机构办理证券登记结算业务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参照本办法执行。

境内上市外资股、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等的登记结算业务，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证券登记结算活动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安全、高效的原则。

**第四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为证券交易提供集中登记、存管与结算服务，不以营利为目的，依法登记，取得法人资格。

证券登记结算业务采取全国集中统一的运营方式，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依法集中统一办理。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实行行业自律管理，依据业务规则对证券登记结算业务参与者采取自律管理措施。

**第五条** 证券登记结算业务参与者及其相关业务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

**第六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重大事项，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得到全面贯彻落实。

**第七条**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及证券登记结算活动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对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评估与检查。

## 第二章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第八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设立和解散，必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

**第九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履行下列职能：

- (一) 证券账户、结算账户的设立和管理；
- (二) 证券的存管和过户；
- (三) 证券持有人名册登记及权益登记；

(四) 证券和资金的清算交收及相关管理；

(五) 受证券发行人的委托办理派发证券权益等业务；

(六) 依法提供与证券登记结算业务有关的查询、信息、咨询和培训服务；

(七) 依法担任存托凭证存托人；

(八) 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十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不得从事下列活动：

(一) 与证券登记结算业务无关的投资；

(二) 购置非自用不动产；

(三) 在本办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规定之外买卖证券；

(四)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一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下列事项，应当报中国证监会批准：

(一) 章程、业务规则的制定和修改；

(二) 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长、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的任免；

(三) 依法应当报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事项。

前款第(一)项中所称的业务规则，是指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证券账户管理、证券登记、证券托管与存管、证券结算、结算参与者管理、自律管理等与证券登记结算业务有关的业务规则。

**第十二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下列事项和文件，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一) 业务实施细则；

(二) 制定或修改业务管理制度、业务复原计划、紧急应对程序；

(三) 办理新的证券品种的登记结算业务，变更登记结算业务模式；

(四) 结算参与人和结算银行资格的取得和丧失等变动情况；

(五) 发现重大业务风险和技术风险, 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爲, 或涉及重大诉讼;

(六) 有关经营情况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情况的年度工作报告;

(七)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 财务预决算方案和重大开支项目, 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八) 与证券交易场所签订的主要业务合作协议, 与证券发行人、结算参与人和结算银行签订的主要业务协议的样本格式;

(九) 重大国际合作与交流活劢、涉港澳台重大事务;

(十) 与证券登记结算有关的主要收费项目和标准的制定或调整;

(十一) 中国证监会要求报告的其他事项和文件。

**第十三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妥善保存登记、存管和结算的原始凭证及有关文件和资料。其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0 年。

**第十四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对其所编制的与证券登记结算业务有关的数据和资料进行专属管理; 未经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同意,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将其专属管理的数据和资料用于商业目的。

**第十五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对投资者的信息以及与证券登记结算业务有关的数据和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对投资者的信息以及与证券登记结算业务有关的数据和资料,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拒绝查询,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依法办理:

(一) 证券持有人查询其本人的有关证券资料;

(二) 证券质权人查询与其本人有关质押证券;

(三) 证券发行人查询其证券持有人名册及有关资料;

(四) 证券交易场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依法履行职责要求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相关数据和资料;

(五) 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和中国证监会依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查询和取证。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 方便证券持有人查询其本人证券的持有记录。

**第十六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公开业务规则、与证券登记结算业务有关的主要收费项目和标准。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制定或者变更业务规则、调整证券登记结算主要收费项目和标准等, 应当征求相关市场参与人的意见。

**第十七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工作人员必须忠于职守、依法办事、不得利用职务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 不得泄露所知悉的有关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违反《证券法》及本办法规定的, 中国证监会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第三章 证券账户的管理

**第十八条** 投资者通过证券账户持有证券, 证券账户用于记录投资者持有证券的余额及其变动情况。

**第十九条** 证券应当记录在证券持有人本人的证券账户内, 但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证券记录在名义持有人证券账户内的, 从其规定。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为依法履行职责, 可以要



求名义持有人提供其名下证券权益持有人的相关资料，名义持有人应当保证其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十条** 投资者应当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实名开立证券账户。

前款所称投资者包括中国公民、中国法人、中国合伙企业、符合规定的外国人及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外国人申请开立证券账户的具体办法，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制定，报中国证监会批准。

投资者申请开立证券账户应当保证其提交的开户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十一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可以直接为投资者开立证券账户，也可以委托证券公司等代为办理。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为投资者开立证券账户，应当遵循方便投资者和优化配置账户资源的原则。

**第二十二条** 证券公司等代理开立证券账户，应当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取得开户代理资格。

证券公司等代理开立证券账户，应当根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业务规则，对投资者提供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其他开户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审核，并应当妥善保管相关开户资料，保管期限不得少于 20 年。

**第二十三条** 投资者应当使用实名开立的账户进行交易。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出借自己的证券账户或者借用他人的证券账户从事证券交易。

**第二十四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根据业务规则，对开户代理机构开立证券账户的活动进行监督。开户代理机构违反业务规则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可以根据业务规则暂停、取消其开户

代理资格，并提请中国证监会按照相关规定采取暂停或撤销其相关证券业务许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单处或并处警告、罚款等处罚措施。

**第二十五条** 证券公司应当勤勉尽责，掌握其客户的资料及资信状况，并对其客户证券账户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证券公司不得将投资者的证券账户提供给他人使用。

证券公司发现其客户在证券账户使用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的，应当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业务规则处理，并及时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和证券交易场所报告。涉及违法行为的，还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由中国证监会依法予以处罚。

**第二十六条** 投资者在证券账户开立和使用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依法对违规证券账户采取限制使用、注销等处置措施。

## 第四章 证券的登记

**第二十七条** 上市或挂牌证券的发行人应当委托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其所发行证券的登记业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与委托其办理证券登记业务的证券发行人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制定并公布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的范本。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可以根据政府债券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上市政府债券的登记业务。

**第二十八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根据证券账户的记录，确认证券持有人持有证券的事实，办理证券持有人名册的登记。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出具的证券登记记录是证券持有人持有证券的合法证明。

证券记录在名义持有人证券账户内的，证券

权益拥有人的证券持有记录由名义持有人出具。

**第二十九条** 证券上市或挂牌前，证券发行人应当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交已发行证券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其他相关资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据此办理证券持有人名册的初始登记。

**第三十条** 按照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成交的证券买卖、出借、质押式回购等交易，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依据证券交易场所的成交结果等办理相应清算交收和登记过户。

**第三十一条** 证券在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根据证券交易的交收结果办理证券持有人名册的变更登记。

证券以协议转让、继承、捐赠、依法进行的财产分割、强制执行、行政划拨等方式转让，或因证券增发、配股、缩股等情形导致证券数量发生变化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根据业务规则变更相关证券账户的余额，并相应办理证券持有人名册的变更登记。

证券因质押、锁定、冻结等原因导致其持有人权利受到限制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在证券持有人名册或投资者证券持有记录上加以标记。

**第三十二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保证证券持有人名册和登记过户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不得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

证券登记申请人应当保证其所提交资料的合法、真实、准确、完整。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不承担由于证券登记申请人原因导致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其他相关资料有误而产生的损失和法律后果。

前款所称证券登记申请人包括证券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认可的其他申请办理证券登记的主体。

**第三十三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按照业务规则和协议向证券发行人发送其证券持有人名册及有关资料。

证券发行人应当依法妥善管理、保存和使用证券持有人名册。因不当使用证券持有人名册导致的法律责任由证券发行人承担。

**第三十四条** 证券发行人申请办理权益分派等代理服务的，应当按照业务规则和协议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交有关资料并支付款项。

证券发行人未及时履行上述义务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有权推迟或不予办理，证券发行人应当及时发布公告说明有关情况。

**第三十五条** 证券终止上市或终止挂牌且不再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证券发行人或者其清算组等应当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办理退出登记手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将持有人名册移出证券登记簿记系统并依法向其交付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其他登记资料。

## 第五章 证券的托管和存管

**第三十六条** 投资者应当委托证券公司托管其持有的证券，证券公司应当将其自有证券和所托管的客户证券交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存管，但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七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为证券公司设立客户证券总账和自有证券总账，用以统计证券公司交存的客户证券和自有证券。

证券公司应当委托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维护其客户及自有证券账户，但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八条** 投资者买卖证券，应当与证券公司签订证券交易、托管与结算协议。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制定和公布证券交易、托管与结算协议中与证券登记结算业务有关的必备条款。必备条款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证券公司根据客户的委托，按照证券交易规则提出交易申报，根据成交结果完成其与

客户的证券和资金的交收，并承担相应的交收责任；客户应当同意集中交易结束后，由证券公司委托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其证券账户与证券公司证券交收账户之间的证券划付。

(二)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集中履约保障的质押式回购交易，投资者和证券公司应当按照业务规则的规定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交用于回购的质押券。投资者和证券公司之间债权债务关系不影响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按照业务规则对证券公司提交的质押券行使质押权。

(三) 客户出现资金交收违约时，证券公司可以委托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将客户净买入证券或质押品保管库中的回购质押券划付到其证券处置账户内，并要求客户在约定期限内补足资金。客户出现证券交收违约时，证券公司可以将相当于证券交收违约金额的资金暂不划付给该客户。

**第三十九条** 证券公司应当将其与客户之间建立、变更和终止证券托管关系的事项报送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对上述事项加以记录。

**第四十条** 客户要求证券公司将其持有证券转由其他证券公司托管的，相关证券公司应当依据证券交易场所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有关业务规则予以办理，不得拒绝，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一条** 证券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其托管的证券的安全，禁止挪用、盗卖。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其存管的证券的安全，禁止挪用、盗卖。

**第四十二条** 证券的质押、锁定、冻结或扣划，由托管证券的证券公司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 第六章 证券和资金的清算交收

**第四十三条** 证券公司、商业银行等参与证

券和资金的集中清算交收，应当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取得结算参与人资格，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签订结算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没有取得结算参与人资格的，应当与结算参与人签订委托结算协议，委托结算参与人代其进行证券和资金的集中清算交收。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制定并公布结算协议和委托结算协议范本。

**第四十四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根据业务需要选择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作为结算银行，办理结算资金存放、划付等证券资金结算业务。

结算银行的条件，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制定。

**第四十五条** 证券和资金结算实行分级结算原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负责办理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与结算参与人之间的集中清算交收；结算参与人负责办理结算参与人与客户之间的清算交收。

**第四十六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设立证券集中交收账户和资金集中交收账户，用以办理与结算参与人的证券和资金的集中清算交收。

结算参与人应当根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申请开立证券交收账户和资金交收账户用以办理证券和资金的交收。同时经营证券自营业务和经纪业务等业务的结算参与人，应当按照规定分别申请开立证券、资金交收账户用以办理自营业务、经纪业务等业务的证券、资金交收。

**第四十七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可以根据业务需要，为证券市场提供多边净额、逐笔全额、双边净额以及资金代收代付等结算业务。

前述结算业务中本办法未规定的，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办理。

**第四十八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中央对手方提供证券结算服务的，是结算参与人共同的清算交收对手，按照货银对付的原则，以结算参

与人为结算单位进行净额结算，并为证券交易提供集中履约保障。

结算参与者应当对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承担交收责任。

**第四十九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与参与多边净额结算的结算参与者签订的结算协议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对于结算参与者负责结算的证券交易合同，该合同双方结算参与者向对手方结算参与者收取证券或资金的权利，以及向对手方结算参与者支付资金或证券的义务一并转让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二) 受让前项权利和义务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享有原合同双方结算参与者对其对手方结算参与者的权利，并应履行原合同双方结算参与者对其对手方结算参与者的义务。

**第五十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进行多边净额清算时，应当计算结算参与者的应收应付证券数额和应收应付资金净额，并在清算结束后将清算结果及时通知结算参与者。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采取其他结算方式的，应当按照相关业务规则进行清算。

**第五十一条** 集中交收前，结算参与者应当向客户收取其应付的证券和资金，并在结算参与者证券交收账户、结算参与者资金交收账户留存足额证券和资金。

结算参与人与客户之间的证券划付，应当委托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代为办理。

**第五十二条** 集中交收过程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在最终交收时点，向结算参与者足额收取其应付的资金和证券，并交付其应收的证券和资金。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可在最终交收时点前设置多个交收批次，交收完成后不可撤销。

对于同时经营自营业务以及经纪业务或资产

托管业务的结算参与者，如果其客户资金交收账户资金不足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可以动用该结算参与者自营资金交收账户内的资金完成交收。

**第五十三条** 证券集中交收过程中，结算参与者足额交付资金前，应当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申报标识证券及相应证券账户，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按照业务规则对相应证券进行标识。被标识证券属于交收过程中的证券，不得被强制执行。

结算参与者足额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按照业务规则取消相应证券的标识。

**第五十四条** 集中交收后，结算参与者应当向客户交付其应收的证券和资金。

结算参与人与客户之间的证券划付，应当委托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代为办理。

**第五十五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在结算业务规则中对结算参与人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之间的交收时点做出规定。

结算参与者完成证券和资金的交收应当不晚于规定的最终交收时点。

采取多边净额结算方式的，结算参与者未能在最终交收时点足额履行应付证券或资金交收义务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可以按照业务规则处理交收对价物。

**第五十六条** 因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原因导致清算结果有误的，结算参与者在履行交收责任后可以要求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予以纠正，并承担结算参与者遭受的直接损失。

## 第七章 风险防范和交收违约处理

### 第一节 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

**第五十七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采取下列措施，加强证券登记结算业务的风险防范和控制：

(一) 制定完善的风险防范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

(二) 建立完善的技术系统，制定由结算参与人共同遵守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三) 建立完善的结算参与人和结算银行准入标准和风险评估体系；

(四) 对结算数据和技术系统进行备份，制定业务紧急应变程序和操作流程。

**第五十八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与证券交易所相互配合，建立证券市场系统性风险的防范制度。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与证券交易所签订业务合作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并约定有关临时停市、暂缓交收等业务安排。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可以根据证券交易所通知采取暂缓交收措施。

**第五十九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按照结算风险共担的原则，组织结算参与人建立证券结算保证金，用于保障交收的连续进行。

证券结算保证金的筹集、使用、管理和补缴办法，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在业务规则中规定。

**第六十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可以视结算参与人的风险状况，采取要求结算参与人提供交收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

结算参与人提供交收担保的具体标准，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根据结算参与人的风险程度确定和调整。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将结算参与人提交的交收担保物与其自有资产隔离，严格按结算参与人分户管理，不得挪用。

结算参与人根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交收担保物。结算参与人提供交收担保物的，不得损害已履行清算交收责任客户的合法权益。

**第六十一条** 结算参与人可以在其资金交收

账户内，存放证券结算备付金用于完成交收。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将结算参与人存放的结算备付金与其自有资金隔离，严格按结算参与人分户管理，不得挪用。

结算备付金的收取、使用和管理，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在业务规则中规定。

**第六十二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对提供集中履约保障的质押式回购实行质押品保管库制度，将结算参与人提交的用于融资回购担保的质押券转移到质押品保管库。

**第六十三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收取的下列资金和证券，只能按业务规则用于已成交的证券交易的清算交收，不得被强制执行：

(一)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收取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证券结算保证金，以及交收担保物、回购质押券等用于担保交收的资金和证券；

(二)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根据本办法设立的证券集中交收账户、资金集中交收账户、专用清偿账户内的证券和资金以及根据业务规则设立的其他专用交收账户内的证券和资金；

(三) 结算参与人证券交收账户、结算参与人证券处置账户等结算账户内的证券以及结算参与人资金交收账户内根据成交结果确定的应付资金；

(四) 根据成交结果确定的投资者进入交收程序的证券和资金；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在银行开设的结算备付金等专用存款账户、新股发行验资专户内的资金，以及证券发行人拟向投资者派发的债息、股息和红利等。

**第六十四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可以根据组织管理证券登记结算业务的需要，按照有关规定申请授信额度，或将专用清偿账户中的证券用于申请质押贷款，以保障证券登记结算活动的持续正常进行。

## 第二节 集中交收的违约处理

**第六十五条** 结算参与人未能在最终交收时点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足额交付证券或资金的，构成对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或资金交收违约。

**第六十六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设立专用清偿账户，用于在结算参与人发生违约时存放暂不交付或扣划的证券和资金。

**第六十七条** 结算参与人发生资金交收违约时，应当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 违约结算参与人应当根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规定，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发送暂不交付交收对价物或扣划已交付交收对价物以及申报其他证券用以处分的指令。

(二)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根据业务规则将上述交收对价物及其他用以处分的证券转入专用清偿账户，并通知该结算参与人在规定的期限内补足资金或提交交收担保。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上述指令的，属于结算参与人重大交收违约情形。结算参与人发生重大交收违约或相关交收对价物不足以弥补违约金额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有权根据业务规则对该结算参与人违约资金交收账户对应的交收对价物实施暂不交付或扣划，并可对该结算参与人的自营证券实施扣划，转入专用清偿账户，通知该结算参与人在规定的期限内补足资金或提交交收担保。

**第六十八条** 结算参与人发生资金交收违约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按照下列顺序动用担保物和证券结算保证金，完成与对手方结算参与人的资金交收：

(一) 违约结算参与人的担保物中的现金部分；

(二) 证券结算保证金中违约结算参与人交纳的部分；

(三) 证券结算保证金中其他结算参与人交纳的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划拨的部分。

按前款处理仍不能弥补结算参与人资金交收违约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还可以动用下列资金：

- (一) 证券结算风险基金；
- (二) 商业银行等机构的授信支持；
- (三) 其他资金。

**第六十九条** 结算参与人发生证券交收违约时，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有权暂不交付相当于违约金额的应收资金。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将暂不划付的资金划入专用清偿账户，并通知该结算参与人。结算参与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补足证券，或者提供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认可的担保。

**第七十条** 结算参与人发生证券交收违约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可以动用下列证券，完成与对手方结算参与人的证券交收：

- (一) 违约结算参与人提交的用以冲抵的相同证券；
- (二) 以专用清偿账户中的资金买入的相同证券；
- (三) 其他来源的相同证券。

**第七十一条** 违约结算参与人未在规定的期间内补足资金、证券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可以按照业务规则处分违约结算参与人提供的担保物、质押品保管库中的回购质押券，卖出专用清偿账户内的证券、以专用清偿账户内的资金买入证券。

前款处置所得，用于补足违约结算参与人欠付的资金、证券和支付相关费用；有剩余的，应当归还该相关违约结算参与人；不足偿付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向相关违约结算参与人追偿。

在规定期限内无法追偿的证券或资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可以依法动用证券结算保证金和证

券结算风险基金予以弥补。依法动用证券结算保证金和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弥补损失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继续向违约结算参与者追偿。

**第七十二条** 结算参与者发生资金交收违约或证券交收违约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收取违约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收取的违约金应当计入证券结算保证金。

**第七十三条** 结算参与者发生重大交收违约情形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可以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 暂停、终止办理其部分、全部结算业务，以及中止、撤销结算参与者资格，并提请证券交易场所采取停止交易措施。

(二) 提请中国证监会按照相关规定采取暂停或撤销其相关证券业务许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单处或并处警告、罚款的处罚措施。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请证券交易场所采取停止交易措施的具体办法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商证券交易场所制订，报中国证监会批准。

**第七十四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依法动用证券结算保证金和证券结算风险基金，以及对违约结算参与者采取前条规定的处置措施的，应当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年度报告中列示。

### 第三节 结算参与人与客户交收的违约处理

**第七十五条** 结算参与者可以根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开立证券处置账户，用以存放待处置的客户证券。

**第七十六条** 结算参与者可以视客户的风险状况，采取包括要求客户提供交收担保在内的风险控制措施。

客户提供交收担保的具体标准，由结算参与人与客户在证券交易、托管与结算协议中明确。

**第七十七条** 客户出现资金交收违约时，结

算参与人在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履行资金交收义务后，可以发出指令，委托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将客户净买入证券或质押品保管库中的回购质押券划付到其证券处置账户内，并要求客户在约定期限内补足资金。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可以根据结算参与者委托，协助结算参与者划转违约客户证券，具体事宜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办理。

**第七十八条** 客户出现证券交收违约时，结算参与者可以将相当于证券交收违约金额的资金暂不划付给该客户。

**第七十九条** 客户未能按时履行其对结算参与者交付证券或资金的义务的，结算参与者可以根据其与客户的协议向违约客户进行追偿。

违约客户未在规定的期间内补足资金、证券的，结算参与者可以将证券处置账户内的相应证券卖出，或用暂不交付的资金补购相应证券。

前款处置所得，用于补足违约客户欠付的资金、证券和支付相关费用；有剩余的，应当归还该客户；尚有不足的，结算参与者有权继续向客户追偿。

**第八十条** 结算参与者未及时将客户应收资金支付给客户或未及时委托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将客户应收证券从其证券交收账户划付到客户证券账户的，结算参与者应当对客户承担违约责任，给客户造成损失的，结算参与者应当依法承担对客户的赔偿责任。

**第八十一条** 客户对结算参与者交收违约的，结算参与者不能因此拒绝履行对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交收义务，也不得影响已经完成和正在进行的证券和资金的集中交收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代为办理的证券划付。

**第八十二条** 没有取得结算参与者资格的证券公司与其客户之间的结算权利义务关系，参照本办法执行。

## 第八章 附 则

**第八十三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登记，是指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接受证券登记申请人的委托，通过设立和维护证券持有人名册确认证券持有人持有证券事实的行为。

托管，是指证券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代其保管证券并提供代收红利等权益维护服务的行为。

存管，是指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接受证券公司委托，集中保管证券公司的客户证券和自有证券，维护证券余额和持有状态的变动，并提供代收红利等权益维护服务的行为。

结算，是指清算和交收。

清算，是指按照确定的规则计算证券和资金的应收应付数额的行为。

交收，是指根据确定的清算结果，通过证券和资金的最终交付履行相关债权债务的行为。

交收对价物，是指结算参与人在清算交收过程中与其应付证券互为对价的资金，或与其应付资金互为对价的证券。

证券登记结算业务参与者，是指证券发行人、结算参与者、投资者等参与证券登记结算业务的主体。

名义持有人，是指受他人指定并代表他人持有证券的机构。

结算参与者，是指经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核准，有资格参与集中清算交收的证券公司或其他机构。

中央对手方，是指在结算过程中，同时作为所有买方和卖方的交收对手，提供履约保障以保证交收顺利完成的主体。

货银对付，是指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与结算参与人在交收过程中，证券和资金的交收互为条件，当且仅当结算参与者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的，相应证券完成交收；结算参与者履行证券交收义

务的，相应资金完成交收。

净额结算，是指对买入和卖出交易的证券或资金进行轧差，以计算出的净额进行交收。

多边净额结算，是指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将每个结算参与者达成的所有交易进行轧差清算，计算出相对每个结算参与人的应收应付证券数额和应收应付资金净额，再按照清算结果与每个结算参与者进行交收。

逐笔全额结算，是指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对每笔证券交易进行独立清算，对同一结算参与者应收和应付证券、应收和应付资金不进行轧差处理，按照清算结果为结算参与者办理交收。

双边净额结算，是指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对买卖双方之间的证券交易进行轧差清算，分别形成结算参与人的应收应付证券数额、应收应付资金净额，按照清算结果为结算参与者办理交收。

资金代收代付结算，是指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根据业务规则、结算参与者等主体的双方协议约定、指令等内容，代为进行资金收付划转处理。

证券集中交收账户，是指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为办理多边交收业务，以自身名义开立的结算账户，用于办理结算参与人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之间的证券集中交收。

资金集中交收账户，是指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为办理多边交收业务，以自身名义开立的结算账户，用于办理结算参与人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之间的资金集中交收。

结算参与者证券交收账户，是指结算参与者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开立的用于证券交收的结算账户。

结算参与者资金交收账户，是指结算参与者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开立的用于资金交收的结算账户。

专用清偿账户，是指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结算账户，用于存放结算参与者交收违约时证



券登记结算机构暂未交付、扣划的证券和资金。

证券处置账户，是指结算参与人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开立的结算账户，用于存放客户交收违约时待处置的客户证券。

质押品保管库，是指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质押品保管专用账户，用于存放结算参与人提交的用于回购的质押券等质押品。

最终交收时点，是指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确定的证券和资金交收的最晚时点。

证券结算备付金，是指结算参与人在其资金交收账户内存放的用于完成资金交收的资金。

证券结算保证金，是指全体结算参与人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缴纳的以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根

据业务规则划拨的，用以提供流动性保障、弥补交收违约损失的资金。

**第八十四条** 证券公司以外的机构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可以接受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委托为投资者开立证券账户、可以接受投资者委托托管其证券，或者申请成为结算参与人为客户办理证券和资金的清算交收，有关证券登记结算业务处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八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国证监会负责解释、修订。

**第八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6 月 20 日起施行。

**生态环境部 高法院 高检院 科技部 公安部 司法部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水利部 农业农村部  
卫生健康委 市场监管总局 林草局关于印发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的通知**

环法规〔2022〕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已经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生态环境部 高法院  
高检院 科技部  
公安部 司法部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水利部  
农业农村部 卫生健康委  
市场监管总局 林草局

2022年4月26日

#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建设美丽中国，根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依法治国、依法行政，以构建责任明确、途径畅通、技术规范、保障有力、赔偿到位、修复有效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为目标，持续改善环境质量，维护国家生态安全，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

**第三条**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坚持依法推进、鼓励创新，环境有价、损害担责，主动磋商、司法保障，信息共享、公众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生态环境损害，是指因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森林等环境要素和植物、动物、微生物等生物要素的不利改变，以及上述要素构成的生态系统功能退化。

违反国家规定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按照《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和本规定要求，依法追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以下情形不适用本规定：

（一）涉及人身伤害、个人和集体财产损失要求赔偿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有关侵权责任的规定；

（二）涉及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适用海洋环境保护法等法律及相关规定。

**第五条**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范围包括：

（一）生态环境受到损害至修复完成期间服务功能丧失导致的损失；

（二）生态环境功能永久性损害造成的损失；

（三）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等费用；

（四）清除污染、修复生态环境费用；

（五）防止损害的发生和扩大所支出的合理费用。

**第六条** 国务院授权的省级、市地级政府（包括直辖市所辖的区县级政府，下同）作为本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权利人。赔偿权利人可以根据有关职责分工，指定有关部门或机构负责具体工作。

**第七条** 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开展以下工作：

（一）定期组织筛查案件线索，及时启动案件办理程序；

（二）委托鉴定评估，开展索赔磋商和作为原告提起诉讼；

（三）引导赔偿义务人自行或委托社会第三方机构修复受损生态环境，或者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开展修复或替代修复；

(四) 组织对生态环境修复效果进行评估;

(五) 其他相关工作。

**第八条** 违反国家规定,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要求和范围,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做到应赔尽赔。民事法律和资源环境保护等法律有相关免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按相应规定执行。

赔偿义务人应当依法积极配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调查、鉴定评估等工作,参与索赔磋商,实施修复,全面履行赔偿义务。

**第九条** 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有权请求赔偿义务人在合理期限内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生态环境损害可以修复的,应当修复至生态环境受损前的基线水平或者生态环境风险可接受水平。赔偿义务人根据赔偿协议或者生效判决要求,自行或者委托开展修复的,应当依法赔偿生态环境受到损害至修复完成期间服务功能丧失导致的损失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范围内的相关费用。

生态环境损害无法修复的,赔偿义务人应当依法赔偿相关损失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范围内的相关费用,或者在符合有关生态环境修复法规政策和规划的前提下,开展替代修复,实现生态环境及其服务功能等量恢复。

**第十条** 赔偿义务人因同一生态环境损害行为需要承担行政责任或者刑事责任的,不影响其依法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赔偿责任。赔偿义务人的财产不足以同时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款、罚金时,优先用于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各地可根据案件实际情况,统筹考虑社会稳定、群众利益,根据赔偿义务人主观过错、经营状况等因素分类处置,探索分期赔付等多样化责

任承担方式。

有关国家机关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不得以罚代赔,也不得以赔代罚。

**第十一条** 赔偿义务人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相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依法将其作为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节。

对生效判决和经司法确认的赔偿协议,赔偿义务人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义务的,依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第十二条** 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举报要求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应当及时研究处理和答复。

## 第二章 任务分工

**第十三条** 生态环境部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会同自然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等相关部门负责指导生态环境损害的调查、鉴定评估、修复方案编制、修复效果评估等业务工作。科技部负责指导有关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研究工作。公安部负责指导公安机关依法办理涉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刑事案件。司法部负责指导有关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管理工作。财政部负责指导有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工作。国家卫生健康委会同生态环境部开展环境健康问题调查研究、环境与健康综合监测与风险评估。市场监管总局负责指导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相关的计量和标准化工作。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分别负责指导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的审判和检察工作。

**第十四条** 省级、市地级党委和政府对本地区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负总责,应当加强组织领导,狠抓责任落实,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稳妥、有序进行。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应当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

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应当根据工作分工，领导、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

各省级、市地级党委和政府每年应当至少听取一次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情况的汇报，督促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建立严考核、硬约束的工作机制。

### 第三章 工作程序

**第十五条** 赔偿权利人应当建立线索筛查和移送机制。

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应当根据本地区实施方案规定的任务分工，重点通过以下渠道定期组织筛查发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线索：

- (一) 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发现的案件线索；
- (二)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 (三) 资源与环境行政处罚案件；
- (四) 涉嫌构成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犯罪的案件；
- (五) 在生态保护红线等禁止开发区域、国家和省级国土空间规划中确定的重点生态功能区发生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
- (六) 日常监管、执法巡查、各项资源与环境专项行动发现的案件线索；
- (七) 信访投诉、举报和媒体曝光涉及的案件线索；
- (八) 上级机关交办的案件线索；
- (九) 检察机关移送的案件线索；
- (十) 赔偿权利人确定的其他线索渠道。

**第十六条** 在全国有重大影响或者生态环境损害范围在省域内跨市地的案件由省级政府管辖；省域内其他案件管辖由省级政府确定。

生态环境损害范围跨省域的，由损害地相关

省级政府共同管辖。相关省级政府应加强沟通联系，协商开展赔偿工作。

**第十七条** 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线索后，应当在三十日内就是否造成生态环境损害进行初步核查。对已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应当及时立案启动索赔程序。

**第十八条** 经核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可以不启动索赔程序：

- (一) 赔偿义务人已经履行赔偿义务的；
- (二) 人民法院已就同一生态环境损害形成生效裁判文书，赔偿权利人的索赔请求已被得到支持的诉讼请求所全部涵盖的；
- (三) 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行为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显著轻微，且不需要赔偿的；
- (四) 承担赔偿义务的法人终止、非法人组织解散或者自然人死亡，且无财产可供执行的；
- (五) 赔偿义务人依法持证排污，符合国家规定的；
- (六) 其他可以不启动索赔程序的情形。

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在启动索赔程序后，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可以终止索赔程序。

**第十九条** 生态环境损害索赔启动后，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应当及时进行损害调查。调查应当围绕生态环境损害是否存在、受损范围、受损程度、是否有相对明确的赔偿义务人等问题开展。调查结束应当形成调查结论，并提出启动索赔磋商或者终止索赔程序的意见。

公安机关在办理涉嫌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犯罪案件时，为查明生态环境损害程度和损害事实，委托相关机构或者专家出具的鉴定意见、鉴定评估报告、专家意见等，可以用于生态环境损害调查。

**第二十条** 调查期间，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可以根据相关规定委托符合条件的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或者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国务院相关主管部门推荐的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或者鉴定评估报告，也可以与赔偿义务人协商共同委托上述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或者鉴定评估报告。

对损害事实简单、责任认定无争议、损害较小的案件，可以采用委托专家评估的方式，出具专家意见；也可以根据与案件相关的法律文书、监测报告等资料，综合作出认定。专家可以从市地级及以上政府及其部门、人民法院、检察机关成立的相关领域专家库或者专家委员会中选取。鉴定机构和专家应当对其出具的鉴定意见、鉴定评估报告、专家意见等负责。

**第二十一条** 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应当在合理期限内制作生态环境损害索赔磋商告知书，并送达赔偿义务人。

赔偿义务人收到磋商告知书后在答复期限内表示同意磋商的，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应当及时召开磋商会议。

**第二十二条** 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应当就修复方案、修复启动时间和期限、赔偿的责任承担方式和期限等具体问题与赔偿义务人进行磋商。磋商依据鉴定意见、鉴定评估报告或者专家意见开展，防止久磋不决。

磋商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修复方案可行性和科学性、成本效益优化、赔偿义务人赔偿能力、社会第三方治理可行性等因素。磋商过程应当依法公开透明。

**第二十三条** 经磋商达成一致意见的，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应当与赔偿义务人签署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

**第二十四条** 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

机构和赔偿义务人，可以就赔偿协议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

对生效判决和经司法确认的赔偿协议，赔偿义务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的，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二十五条** 对未经司法确认的赔偿协议，赔偿义务人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的，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六条** 磋商未达成一致的，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七条** 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应当组织对受损生态环境修复的效果进行评估，确保生态环境得到及时有效修复。

修复效果未达到赔偿协议或者生效判决规定修复目标的，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应当要求赔偿义务人继续开展修复，直至达到赔偿协议或者生效判决的要求。

#### 第四章 保障机制

**第二十八条** 完善从事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活动机构的管理制度，健全信用评价、监督惩罚、准入退出等机制，提升鉴定评估工作质量。

省级、市地级党委和政府根据本地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实际，统筹推进本地区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专业力量建设，满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需求。

**第二十九条** 国家建立健全统一的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标准体系。

科技部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关键技术方法研究。生态环境部会同相关部门构建并完善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标准体系框架，充分依托现有平台建立完善服务于

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的数据平台。

生态环境部负责制定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总纲和关键技术环节、基本生态环境要素、基础方法等基础性技术标准，商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后，与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

国务院相关主管部门可以根据职责或者工作需要，制定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的专项技术规范。

**第三十条** 赔偿义务人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无法修复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作为政府非税收入，实行国库集中收缴，全额上缴本级国库，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根据磋商协议或生效判决要求，结合本区域生态环境损害情况开展替代修复。

**第三十一条** 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可以积极创新公众参与方式，邀请相关部门、专家和利益相关的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参加索赔磋商、索赔诉讼或者生态环境修复，接受公众监督。

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修复方案编制等工作中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事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诉讼裁判文书、赔偿资金使用情况和生态环境修复效果等信息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保障公众知情权。

**第三十二条** 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信息和重大案件信息的报告机制。

省级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每年1月底前，将本地区上年度工作情况报送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部于每年3月底前，将上年度全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情况汇

总后，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

**第三十三条**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以及环境保护相关考核。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突出问题纳入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范围。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发现需要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移送有关地方政府依照本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开展索赔。

建立重大案件督办机制。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应当对重大案件建立台账，排出时间表，加快推进。

**第三十四条** 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的负责人、工作人员，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情形的，按照有关规定交由纪检监察机关依纪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对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中有显著成绩，守护好人民群众优美生态环境的单位和个人，按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由生态环境部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中的期限按自然日计算。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法律、法规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 水利部关于推进水利基础设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发展的指导意见

水规计〔2022〕239号

部机关各司局，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大水利投融资创新力度，积极推进水利基础设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发展，扩大水利投资来源渠道，加快构建现代化水利基础设施体系，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深化水利投融资改革，积极引导各类社会资本参与水利建设运营，拓宽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长期资金筹措渠道，推进现代化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的水安全保障。

##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发挥政府规划引领作用，科学谋划水利发展重点领域、项目安排。遵循市场规律，完善市场规则，建立政府与社会资本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及长期合作关系。

坚持效益导向、分类施策。根据不同类型水利项目的功能属性、投资规模、收益能力、运营管理等特性，加强政策支持和监管服务，实现水利PPP项目更好更快发展。

坚持改革创新、协同推进。加强水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水价形成机制、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等改革协同，创新体制机制和投融资模式，畅通社会资本参与渠道，完善社会资本投入的合理回报机制，激发社会资本的投资活力和创新动力。

坚持规范发展、阳光运行。立足项目全生命周期，健全社会资本参与水利基础设施建设运营长效机制，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依法管理、规范管理，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安全效益相统一。

## 二、主要领域

（三）国家水网重大工程。以自然河湖水系、重大引调水工程和骨干输配水通道为纲，以区域河湖水系连通工程和供水渠道为目，以具有控制性功能的水资源调蓄工程为结，加快实施国家水网，协同推进省级水网建设，统筹已建工程提质增效和新建工程效益，全面增强我国水资源统筹调配能力、供水保障能力、战略储备能力。

（四）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坚持节水优先方针，推进实施一批节水项目。以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

为重点，在水土资源条件适宜地区建设一批现代化灌区。推进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推动完善渠首水源工程、骨干渠系、计量监测等设施，开展数字灌区建设。

(五) 农村供水工程建设。聚焦民生改善和乡村振兴，优化农村供水水源及工程布局，推动农村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具备条件的地区，推动城镇管网向农村地区延伸，逐步实现城乡供水一体化。牧区、山区、偏远地区等不具备规模化供水条件的地区，推进实施一批小型供水工程标准化建设和改造，提高自来水普及率。

(六) 流域防洪工程体系建设。推进江河控制性工程、水库水闸除险加固与运行管护、蓄滞洪区建设，提高洪水调蓄能力。实施大江大河大湖干流堤防建设和河道整治，加强主要支流和中小河流治理，提高河道泄洪能力。

(七) 河湖生态保护修复。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治理，实施母亲河复苏行动，加强河湖生态治理修复；以长江、黄河上中游和东北黑土区等水土流失区域为重点，实施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因地制宜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和小水电绿色改造；深入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维护河湖健康生命，让越来越多的流域重现生机。

(八) 智慧水利建设。加快建设数字孪生流域、数字孪生水利工程，构建天、空、地一体化水利感知网和数字化场景，实现数字孪生流域多维度、多时空尺度的智慧化模拟，实现预报、预警、预演、预案功能，提高水利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管理水平。

### 三、合作方式

(九) 分类选择合作模式。针对水利项目公益性强、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投资回报率低的特点，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通过特许经营、购买服务、股权合作等方式，灵活采用建设—运

营—移交（BOT）、建设—拥有一运营—移交（BOOT）、建设—拥有一运营（BOO）、移交—运营—移交（TOT）等模式推进水利基础设施建设运营。

(十) 综合利用水利枢纽。在确保项目完整性和公益性功能发挥的前提下，可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合理划分工程模块，根据各模块的主要功能和投资收益水平，采用适宜的合作方式。对水库大坝建设等涉及防洪的公益性模块，事关公共安全和公众利益，应以政府为主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对水力发电、供水等经营性模块，可引入社会资本投资建设运营，落实水价、电价等政策，政府和社会资本按照出资比例依法享有权益。

(十一) 供水、灌溉类项目。对于重点水源和引调水工程，通过向下游水厂等产业链延伸、合理确定供水价格等措施，保证社会资本合理收益。对于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可以县域为基本单元，统一供水设施运行服务标准，推广城乡供水同城、同网、同质、同价、同管理；对于分散式中小型供水工程，探索以大带小、整体打包，引入专业化供水企业或规模较大的水厂建设运营管理。对于大中型灌区建设和节水改造，应合理划分骨干工程、田间工程和供水单元，完善计量设施，积极引入社会资本参与投资运营，鼓励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等受益主体投资入股。水费收入能够完全覆盖投资成本的项目，应采用“使用者付费”模式；水费收入不足以完全覆盖投资成本的项目，可采用“使用者付费+可行性缺口补贴”模式；也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一定期限内采用“使用者付费+可行性缺口补贴”模式，逐步过渡到“使用者付费”模式，确保工程良性运行。

(十二) 防洪治理、水生态修复类项目。对于河道治理、蓄滞洪区建设、水库水闸除险加



固等防洪治理项目和河湖生态治理保护、水土保持、小水电绿色改造等水生态修复项目，在加大政府投入的同时，充分利用水土资源条件，鼓励通过资产资源匹配、其他收益项目打捆、运行管护购买服务等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建设运营，提高政府投资效率和工程管理水平，有效降低工程运行维护成本。对于智慧水利建设，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政府授权企业投资运营等方式，调动社会资本参与建设运维的积极性。

#### 四、重点工作

(十三) 深化项目前期论证工作。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水利相关规划，筛选潜在PPP项目，形成重点推介水利PPP项目清单，强化信息公开和投融资合作对接，引导社会资本参与项目策划、前期论证。重大水利工程前期工作技术复杂、不确定性因素多、周期长，原则上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商有关部门组织开展，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对于中小型水利工程，鼓励社会资本在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导下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工作。

(十四) 科学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对拟采用PPP模式推进的水利项目，依据有关规定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中一并编制或单独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明确经济技术指标、经营服务标准、投资概算构成、投资回报方式、价格确定及调价方式、财政补贴等事项。

(十五) 严格履行审核决策程序。按程序通过立项的水利PPP项目，及时将项目实施方案报地方政府或经授权的主管部门审核审批，并按要求开展物有所值评价、财政承受能力论证。项目实施方案应与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核准文件、备案信息保持一致。

(十六) 择优选择社会资本方。实施方案通过审核审批的水利PPP项目，及时向社会发布

项目公告和有关信息，组织编制招标文件、合同文本。按照招标投标有关规定，公平择优选择具有相应管理经验、专业能力、融资实力及信用状况良好的社会资本作为合作伙伴。

(十七) 依法依规组建项目法人。水利PPP项目由政府或其授权部门和社会资本方根据投资比例协商共同组建项目法人，完善项目法人治理结构，落实项目法人职责，签订投资、建设、运营合同文件。合同签订前，要对项目可能产生的政策风险、商业风险、环境风险、法律风险等进行充分论证，征求政府相关部门、法律咨询机构和社会资本方的意见，明确项目合同各方权利义务，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健全纠纷解决和风险防范机制。

(十八) 加强项目建设运营管理。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针对水利PPP项目的特点，制定完善建设运营监管制度，切实强化监管，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和功能效益发挥。项目法人要健全企业管理制度，完善质量控制安全管理体系和工程维修保养机制，保障工程稳定运行，依法承担防洪、抗旱、水资源节约保护等责任，确保全面履行合同义务。

(十九) 健全绩效评价和退出机制。在项目合同中明确绩效评价标准，定期对项目运营管理开展绩效评价。合作期内，如遇不可抗力或违约事件导致项目提前终止时，要及时做好项目移交接管，保障项目设施持续运行，保证公共利益不受侵害。合作期满后，要按照合同约定的移交形式、移交内容和移交标准及时组织开展项目验收、资产交割等工作，妥善做好项目移交，确保工程持续安全运行。

#### 五、政策支持

(二十) 加大政府投资引导力度。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积极商发展改革、财政部门，充分发挥政府投资的引导和带动作用，采取直接投

资、投资补助、资本金注入、财政贴息、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等多种方式，支持社会资本参与水利基础设施建设运营。

(二十一) 推动建立合理回报机制。建立健全有利于促进水资源节约和水利工程良好运行、与投融资体制相适应的水利工程水价形成机制，科学核定定价成本，合理确定盈利水平，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实行供需双方协商定价。积极推动供需双方在项目前期工作阶段签订框架协议，约定意向价格。加快推进用水权改革，支持社会资本通过参与节水供水工程建设运营，转让节约的水权获得合理收益。

## 六、服务监督

(二十二) 做好项目服务。按照“放管服”改革的要求，建立健全社会资本投融资合作对接机制，在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的前提下，优化水利 PPP 项目审查审批流程，加快审查审批进度，持续提升社会资本参与水利基础设施投资和建设的便利度。

(二十三) 加强政府监管。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依法依规加强水利 PPP 项目的监管，着重强化对合作双方诚信履约、项目法人履职尽责等方面的监督，促进水利 PPP 项目规范发展、阳光运行。对于社会资本方直接参与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的，要对参建单位资质、合同订立、工程价款等进行严格监督。

(二十四) 接受公众监督。依法披露水利 PPP 项目信息，保障公众知情权，确保项目实

施公开透明、有序推进。健全公众参与监督机制，注重发挥舆论监督作用，督促社会资本履行企业社会责任，严格按照约定保质保量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维护公众利益。

## 七、保障措施

(二十五)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水利建设运营、拓宽水利投资渠道的重要作用，健全工作机制，加强与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共同推动各项工作落实到位。要结合本地区实际，细化实化推进社会资本参与水利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的政策措施。

(二十六) 强化跟踪监测。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跟踪监测机制，开展水利 PPP 项目跟踪问效和监测评估，动态掌握社会资本参与水利建设运营情况，及时发现、研究和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组织开展水利 PPP 项目实施后评价，通过第三方评估等方式，评价社会资本的参与程度和工作落实情况，推动有关政策不断健全完善、落地见效。

(二十七) 做好宣传推广。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水利 PPP 项目有关政策法规、操作规则和管理要求的培训，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引导好市场预期，增强市场信心，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和成功案例，营造社会资本参与水利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的良好氛围。

水利部

2022年5月31日

文化和旅游部 教育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民委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商务部 知识产权局  
乡村振兴局关于推动传统工艺  
高质量传承发展的通知

文旅非遗发〔2022〕7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和旅游厅（局）、教育厅（教委）、科技厅（委、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民（宗）委（厅、局）、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商务厅（委、局）、知识产权局、乡村振兴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教育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民宗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商务局、知识产权局、乡村振兴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有关任务和要求，深化推进中国传统工艺振兴，推动传统工艺高质量传承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论述精神，健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体系，推动传统工艺实现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高品质生活。

（二）主要原则。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持续推动传统工艺发展成果人民共享，不断增强人民

群众的参与感、获得感、认同感。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增进共同性、尊重和包容差异性，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坚持系统性保护，以新发展理念引领传统工艺振兴全过程，分类施策、科学管理，推动传统工艺实现高质量传承发展。坚持守正创新，正确把握保护与利用、传统与创新的关系，激发广大手工艺者的创新创造活力，找到传统文化和现代生活的连接点，推动传统工艺的传承发展、长久保护和永续利用。

（三）主要目标。到2025年，传统工艺高质量传承发展工作机制不断健全，保护传承体系更加完善，各民族优秀传统手工艺得到有效保护，传承发展模式初步建立，行业发展活力明显增强，传统工艺在培育传统文化产业、促进乡村振兴、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促进民族团结等方面的作用进一步发挥。

### 二、加强传统工艺项目保护

（四）推动项目分类施策。开展传统工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以下简称“传统工艺代表性项目”）保护传承情况评估，加强项目保护单位动态管理，督促制定针对性项目保护传承规划，夯实保护责任，提升传承水平。对于传承困难、在现代生活中缺少应用场景的项目，建立急需保护项目名单，加强抢救记录、鼓励传承

实践、实施动态跟踪，帮助其拓展在现代生活中的应用。对于传承情况好、市场空间大的项目，建立传统工艺优秀实践项目名单，支持开展宣传展示、品牌推广、技术提升，鼓励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五) 开展项目记录保存。加强对各级传统工艺代表性项目的调查和整理，注重相关工具、材料、作品等实物资料的征集和保存，建立健全项目档案，利用现代展示和信息传播技术促进社会共享。依托非物质文化遗产记录工程，对国家级传统工艺代表性项目和代表性传承人进行全面系统记录。依托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制定传统工艺数字化保存标准，实施传统工艺数字化保存行动。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传统工艺的记录保存工作。

(六) 强化系统研究。加强传统工艺知识体系和转化应用的研究，认定一批传统工艺类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基地。实施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文化科技与现代服务业”重点专项，部署研发传统工艺挖掘、记录、保存的新方法、新技术及专用系统与装备。加强传统工艺当代价值的研究。深入挖掘传统工艺发展中蕴含的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历史，支持开展各民族优秀传统手工艺创新交融研究。支持举办传统工艺学术研讨会，加强传统工艺传承人、企业和行业组织代表间的交流与合作，推动理论和技术的研究与转化。加大对传统工艺选题支持力度，推动传统工艺题材专著、译著、图册出版。

### 三、建设高素质传承人才队伍

(七) 健全传承体系。鼓励具备条件的普通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开设传统工艺相关专业和课程，培养有技能、会设计、懂理论的技术技能人才和技术技能人才。鼓励代表性传承人参与院校教学科研和相关企业技能培训，通过代表性传承人和学生、从业者之间的双向选择，建立明确的师承关系，不断充实各级代表性

传承人队伍。支持传统工艺从业者参加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研修培训计划开拓视野、增强学养，支持参加在职教育夯实基础、提升技能，提高传统工艺从业者的整体水平。鼓励相关部门和社会力量组织开展传统工艺培训、交流活动。支持各级代表性传承人积极开展技艺教学活动，带动更多人员参与传统工艺保护传承，厚植传统工艺保护传承的社会基础。

(八) 培育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提升技能艺能，为代表性传承人提供参与学术研讨、技艺交流、进修深造、国家重大任务等有利于提升技能艺能的机会，培育守正创新、德艺双馨的能工巧匠和大国工匠，创作体现中华文化精神、反映中国人审美追求、传播当代中国价值观念的优秀作品。传统工艺项目保护单位和相关企业要建立高端人才培养名单，支持参与重大生产决策咨询和重大技术革新，推动在生产实践中传承前人绝学绝艺，迸发创新创造活力，培养一支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高技能人才队伍。鼓励符合条件的代表性传承人申报技能大师工作室，充分发挥在带徒传技、技能推广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九) 完善激励措施。开展传统工艺代表性传承人评估工作，不断增强代表性传承人使命感和责任感。建立职称评审向优秀人才倾斜机制，对在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保护和创新发展、各民族优秀传统手工艺保护和传承中作出重大贡献的代表性传承人，符合条件的，按相关职称系列规定可直接申报评审正高级或副高级职称。选拔培养青年人才，符合条件的，各地应在乡村文化和旅游带头人、乡村工匠等评选中予以优先推荐。各地可推荐表现突出的传统工艺相关单位申报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教育实践基地。

### 四、促进传统工艺发展振兴

(十) 提升发展活力。培育具有核心竞争力

的优势传统工艺企业，支持其全面掌握并运用传统工艺核心技艺和关键技术，在保持传统配方和工序的基础上，鼓励运用现代生产技术和方式，提高生产效率。鼓励传统工艺企业区分手工制作和机械生产，设立专门的手工生产线，进行开发创新，提高手工价值，丰富产品品类，培养高端品牌，满足不同消费需求。对于传统工艺保护成效明显、研发设计能力出众、人才优势突出、带动能力显著的传统工艺企业在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申报中予以倾斜。支持小微企业、非遗工坊等生产经营主体，依托传统工艺开展技能培训，带动就业创业，助力乡村振兴。鼓励相关文化企业合理利用传统工艺资源，吸纳传统工艺传承人、从业者参与生产。

(十一) 形成发展合力。支持各地建设传统工艺工作站，促进区域优势传统工艺实现产学研深度融合，开展技术攻关，改善材料、改良工具、优化流程，带动地方行业整体提升。支持各地针对当地特有的传统工艺项目制定行业性、区域性专项政策措施，重点在推动人才集聚、培育地理标志品牌、打通产业链方面提供支持，培育形成传统工艺优势特色产业带或产业集群。支持开展民族手工业融合创新试点。鼓励传统工艺相关行业协会研究解决制约行业发展的难点问题，探索制定相关标准，强化行业服务、行业管理、行业自律，不断推进行风建设。

(十二) 加强品牌建设。实施传统工艺品牌扶持计划，支持相关企业培育具有地域和民族特色的自主品牌，定期通过非遗品牌大会等活动对社会效益突出、经济效益良好、具有社会影响力的品牌予以发布，提升传统工艺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支持传统工艺企业等生产经营主体生产个性化、定制化的传统工艺产品，以及美观实用的日用品，提高产品整体品质和市场竞争力，扶持传统工艺特色品牌。加强传统工艺相关知识产权

保护，综合运用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地理标志等多种手段，保护创新成果，培育知名品牌。

(十三) 促进广泛应用。支持在中国成都国际非物质文化遗产节、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博览会、中国（武汉）文化旅游博览会、中国义乌文化和旅游产品交易博览会等重要活动中举办传统工艺产品推介会、洽谈会，拓宽传统工艺产品的推介、展示、销售渠道。鼓励在非物质文化遗产旅游体验基地、特色小镇、街区，以及民族村寨建设中，将传统工艺资源融入旅游产品和旅游线路，推动传统工艺保护与旅游发展相融合。支持各地在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旅游休闲街区、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建设中，丰富传统工艺产品供给，为青年创新创业提供助力，扩大传统工艺消费市场。鼓励互联网平台设立传统工艺产品销售专区、举办“非遗购物节”、“老字号嘉年华”等活动，支持传统工艺进商场、进超市、进场站，通过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销售推广传统工艺产品。

## 五、加大传统工艺宣传推广

(十四) 加强传播普及。开展传统工艺优秀实践案例评选，总结梳理一批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和做法，带动各民族优秀传统手工艺水平整体提升，提高社会可见度和影响力。支持新闻媒体和相关机构宣传传统工艺的当代价值及保护成果，鼓励传承人、项目保护单位及相关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通过新媒体平台发布有内容、有深度的直播或短视频作品，营造传统工艺传承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校园、非遗进校园，支持中小学结合区域和学校特色落实国家课程的学习要求，开展传统工艺展示展演及互动体验活动，激发青少年参与传统工艺保护传承的热情。引导社会力量有序参与传统工艺教育培训，为广泛开展实践活动提供支持。

(十五) 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鼓励传统工艺通过海外中国文化中心、驻外旅游办事处等平台,展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成果,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加强对传统工艺保护传承中优秀案例的推广传播,向国际社会介绍我国传统工艺在保护民族文化、消除人类贫困等方面的做法,分享中国实践和中国经验,彰显中国精神、中国价值、中国力量。发挥“欢乐春节”、“多彩中国 佳节好物”、“多彩中华”等品牌活动作用,在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国际合作重点项目中支持传统工艺产品走出去,推动包括中华老字号在内的传统工艺企业拓展国际市场。在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举办传统工艺展示活动和高端论坛,推动传统工艺领域国际交流与合作。

#### 六、保障措施

(十六) 加强组织领导。发挥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机制作用,加强部门统筹协调。各地要将加强各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保护和传承作为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要抓手,完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牵头,各相关部门共同参与、各负其责、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合力打通人才培养、保护传承、设计生产、流通消费、品牌建设、宣传推

广等各个环节,形成推动传统工艺高质量传承发展的强大合力,确保工作顺利有序推进。

(十七) 强化财政保障。利用现有资金渠道,对符合规定的传统工艺项目予以适当支持。鼓励各地将传统工艺产品纳入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范围。鼓励金融机构开发适合传统工艺企业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强对传统工艺企业投融资支持与服务。

(十八) 依法生产经营。传统工艺传承人、项目保护单位及相关企事业单位要强化生态保护意识,改进有污染的工艺流程,合理利用天然材料,反对滥用不可再生的天然原材料资源,禁止使用非法获取的珍贵、濒危野生动植物资源。强化安全生产意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要求开展生产。相关部门要对生产和经营过程中的问题做好指导、服务和监管。

特此通知。

文 化 和 旅 游 部	教 育 部
科 技 部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部
国 家 民 委	财 政 部
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	商 务 部
知 识 产 权 局	乡 村 振 兴 局

2022年6月23日

## 银保监会关于印发 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办法的通知

银保监规〔2022〕9号

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为进一步规范保险资金委托投资行为,银保监会制定了《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银保监会

2022年5月9日

# 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保险资金委托投资行为，防范投资管理风险，切实保障资产安全，维护保险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1 号）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和保险公司（以下统称保险公司）将保险资金委托给符合条件的保险资产管理机构，由保险资产管理机构作为受托人并以委托人的名义在境内开展主动投资管理业务，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保险公司应当建立委托投资资产托管机制，并按照本办法规定选择受托人。保险公司委托投资资金及其运用形成的资产，应当独立于受托人、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及其管理的其他资产。受托人因投资、管理或者处分保险资金取得的资产和收益，应当归入委托投资资产。相关机构不得对受托投资的保险资金采取强制措施。

**第四条**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负责制定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的监管制度，依法对委托投资、受托投资和资产托管等行为实施监督管理。

## 第二章 资质条件

**第五条** 开展委托投资的保险公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决策流程和内

控机制；

（二）具有健全的资产管理体制和明确的资产配置计划；

（三）财务状况良好，委托投资相关人员管理职责明确，资产配置能力符合银保监会有关规定；

（四）建立委托投资管理制度，包括受托人选聘、监督、评价、考核等制度，并覆盖委托投资全部过程；

（五）建立委托资产托管机制，资金运作透明规范；

（六）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受托管理保险资金的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公司治理完善，操作流程、内控机制、风险管理及审计体系、公平交易和风险隔离机制健全。

（二）具有稳定的投资管理团队，设置资产配置、投资研究、投资管理、风险管理、绩效评估等专业岗位。

（三）具有一年以上受托投资经验，受托管理关联方保险资金除外。

（四）具备相应的投资管理能力并持续符合监管要求，其中，受托开展间接股权投资的，应当具备股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受托开展不动产金融产品投资的，应当具备债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

**第七条** 保险公司应当聘请符合银保监会规定的商业银行等专业机构担任委托投资资产的托

管人。托管人应当按规定忠实履行托管职责，妥善保管托管财产，有效监督投资行为，及时沟通托管资产信息，保障委托人合法权益。

### 第三章 投资规范

**第八条** 保险资金委托投资资产限于银保监会规定的保险资金运用范围，直接股权投资、以物权和股权形式持有的投资性不动产除外。

**第九条** 保险公司应当建立委托投资决策程序和授权机制，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十条** 保险公司应当根据资金运用目标和投资管理能力和审慎选择受托人，并严格履行受托人职责。受托人未按照约定的投资范围、风险偏好等开展投资的，保险公司应当要求其限期纠正。

**第十一条** 保险公司应当与受托人签订委托投资管理协议，载明当事人权利义务、关键人员变动、利益冲突处理、风险管理、信息披露、异常情况处置、责任追究等事项。

**第十二条** 保险公司应当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根据保险资金负债特点、偿付能力和资产配置需要，审慎制定委托投资指引，合理确定委托投资的资产范围、投资目标、投资期限和投资限制等，定期或不定期审核委托投资指引，及时调整相关条款。

**第十三条** 保险公司与受托人应当按照市场化原则，根据资产规模、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绩效等因素，协商确定管理费率及定价机制，并在委托投资管理协议或委托投资指引中载明管理费率及定价机制。

**第十四条** 保险公司开展委托投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妨碍、干预受托人正常履行职责，包括违反委托投资管理协议或委托投资指引对投资标的的下达交易指令等；

(二) 要求受托人提供其他委托人信息；  
(三) 要求受托人提供最低投资收益保证；  
(四) 非法转移利润或者进行其他利益输送；  
(五) 利用受托人违规开展关联交易；  
(六)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五条** 受托人受托管理保险资金，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 严格遵守委托投资管理协议、委托投资指引和本办法规定，恪尽职守，忠实履行诚信、谨慎、有效的管理义务；

(二) 根据保险资金特性、委托投资指引等构建投资组合，独立进行风险评估并履行完整的投资决策流程，对投资标的和投资时机选择以及投后管理等实施主动管理，对投资运作承担合规管理责任；

(三) 持续评估、分析、监控和核查保险资金的划拨、投资、交易等行为，确保保险资金在投资研究、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等环节得到公平对待；

(四) 依法保守保险资金投资的商业秘密；

(五) 定期或不定期向保险公司披露公司治理、受托资金配置、价格波动、交易记录、绩效归因、风险合规、关键人员变动、重大突发事件等信息，并为保险公司查询上述信息提供便利和支持，保证披露信息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

**第十六条** 受托人受托管理保险资金，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违反委托投资管理协议或委托投资指引；

(二) 承诺受托管理资产不受损失，或者保证最低收益；

(三) 不公平对待不同资金，包括直接或间接在受托投资账户、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账户、自



有资金账户之间进行利益输送等；

(四) 混合管理自有资金与受托资金；

(五) 挪用受托资金；

(六) 以保险资金及其投资形成的资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七) 违规将受托管理的资产转委托；

(八) 将受托资金投资于面向单一投资者发行的私募理财产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发行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九) 为委托人提供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的通道服务；

(十) 利用受托资金为委托人以外的第三人谋取利益，或者为自己谋取合同约定报酬以外的其他利益；

(十一) 以资产管理费的名义或者其他方式与委托人合谋获取非法利益；

(十二)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七条** 受托人可以聘请专业服务机构为受托业务提供独立监督、信用评估、投资顾问、法律服务、财务审计或者资产评估等专业服务。专业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等参照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相关监管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受托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公司应当及时予以解聘或者更换：

(一) 违反委托投资管理协议约定，致使委托人利益遭受重大损失；

(二) 利用受托管理的保险资金为自己或第三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 与受托管理保险资金发生重大利益冲突；

(四) 受托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

(五) 不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

(六) 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四章 风险管理

**第十九条** 保险公司应当定期评估受托人的公司治理情况、投资管理能力和投资业绩、服务质量等，跟踪监测各类委托投资账户风险及合规状况，定期出具分析报告。

**第二十条** 保险公司应当与受托人及托管人建立信息共享、关联交易识别、重大突发事件等沟通协调机制，及时解决委托投资管理中的相关问题。

**第二十一条** 保险公司应当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机制，配备满足业务发展需要的风险监测和信息管理系统。

**第二十二条** 保险公司委托投资相关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不得利用受托人提供的资产配置、交易记录等信息开展内幕交易，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十三条** 保险公司和受托人应当建立委托投资责任追究制度，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业务人员违反有关规定，未履行职责并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追究责任。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受托人应当按照监管规定定期向银保监会报告受托投资管理情况。银保监会组织相关机构对报告进行收集、整理和分析。

发生与委托投资有关的重大诉讼、重大风险事件及其他影响委托投资资产安全的重大事件的，委托人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相关风险，并及时向银保监会报告。

**第二十五条** 保险公司和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开展委托投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银保监会将依法采取相应监管措施或实施行政处罚。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保险资金委托投资关联交易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12〕60号）同时废止。

#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2 年 第 1 号

为规范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外汇局）行政处罚行为，保障和监督外汇局依法履行职责，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国家外汇管理局修订了《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办法》（见附件），现予公布，自2022年6月1日起施行。《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0年第1号印发）同时废止。

附件：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办法

外 汇 局

2022 年 5 月 11 日

附件

##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外汇局）行政处罚行为，保障和监督外汇局依法履行职责，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外汇局实施行政处罚，应当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

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外汇局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

**第三条** 外汇局查处外汇违法行为，应当依据已经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查处依据。

**第四条** 外汇局查处外汇违法行为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个人隐私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五条** 具有行政处罚权的外汇局应当按照

本办法对外汇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国家外汇管理局另有规定的除外。

国家外汇管理局应当在官方网站公开具有行政处罚权的外汇局名单。

**第六条** 外汇局依法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除法律、行政法规、国家外汇管理局另有规定外，外汇局在行政处罚案件立案、调查、审理、决定过程中形成的案卷信息不予公开。

## 第二章 管 辖

**第七条** 查处外汇违法行为，应当由行为发生地的外汇局管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条** 两个以上外汇局对同一外汇违法行为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的外汇局管辖。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外汇局指定管辖；也可以直接由共同的上一级外汇局指定管辖。

**第九条** 对下级外汇局管辖的外汇违法行为，上级外汇局认为应当由本级直接管辖的，可以直接管辖，也可以在调查清楚后移交下级外汇局处理；上级外汇局认为有理由指定其他下级外汇局调查处理的，可以指定其他下级外汇局调查处理。下级外汇局认为外汇违法行为案情重大、复杂，需要由上一级外汇局调查处理的，可以报请上一级外汇局调查处理。

因跨区域检查或者交叉检查发现外汇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提请有管辖权的外汇局立案查处，并及时移交可以作为认定违法事实的相关证据材料。

**第十条** 外汇局对外汇违法行为没有管辖权的，应当按规定移送有管辖权的外汇局管辖。发现外汇违法行为的外汇局没有行政处罚权的，应当按规定及时移送有行政处罚权的上一级外汇局管辖。

**第十一条** 对不属于外汇局职权范围的违法行为或涉嫌犯罪的外汇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移送有权机关处理。移送前外汇局已实施行政处罚的，应告知移送机关行政处罚情况。

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于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机关将案件移送外汇局后，外汇局应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 第三章 回 避

**第十二条** 外汇局参与案件查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有权申请其回避，相关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的近亲属；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

（三）与本案或本案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执法的；

（四）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其他规定应当回避的。

应当回避而未主动申请回避的，外汇局分管负责人应当要求相关人员回避。

**第十三条** 当事人申请相关工作人员回避的，应当提交书面申请，并说明理由。外汇局应当依法审查，并在收到书面申请后三日内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并通知当事人。

**第十四条** 参与案件查处工作人员的回避，由外汇局分管负责人决定；外汇局分管负责人的回避，由外汇局主要负责人决定；外汇局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上一级外汇局决定。

**第十五条** 作出回避决定前，相关工作人员不停止参与案件查处工作。

## 第四章 处罚的适用

**第十六条** 对当事人的同一个外汇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

外汇违法行为违反多个外汇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第十七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外汇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应当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已满十四周岁但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外汇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十八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外汇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外汇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外汇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十九条** 外汇违法行为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二十条** 外汇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外汇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外汇局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第二十一条** 外汇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外汇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外汇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第一款中所称的“发现”，是指由外汇局主动发现的，以启动检查、调查、日常监管、立案或取证等时间中最早记录的时间为准；由其他机关移送的，以该机关发现的时间为准；向外汇局举报，被认定属实的，以外汇局收到举报的时间为准。立案前已依法开展调查的，以立案前获取的证明材料中记载的最早时间为准。

## 第五章 一般程序

### 第一节 立案和调查

**第二十二条** 除依法适用简易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外，外汇局根据以下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一) 在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举报调查及日常监管中发现当事人存在外汇违法行为，或者有外汇违法行为确切线索的；
- (二) 对于公安机关、其他监管部门、行业自律组织等移送以及当事人自查自报的违法违规线索，经初步核实认为当事人存在外汇违法行为的；
- (三) 其他外汇局发现外汇违法行为，移送本外汇局管辖的；
- (四) 收到上级局指定管辖的。

**第二十三条** 经审查，同时符合下列立案标准的，予以立案：

- (一) 有具体的外汇违法行为主体；
- (二) 有初步证据证明相关主体存在外汇违法行为，或者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外汇违法行为

的明确线索的；

- (三) 相关外汇违法行为属于本外汇局管辖；
- (四) 相关外汇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

**第二十四条** 执法人员应当对案件事实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并依法充分收集证据。

立案前依法检查、核查或调查获取的证明材料符合行政处罚证据要求的，可以作为行政处罚案件的证据，但应当在立案审批表中说明情况。

立案后，认为需要对外汇违法行为进一步进行调查，了解相关情况、补充证据材料的，可以对当事人开展案件调查。

**第二十五条** 处理外汇违法行为的证据包括：

- (一) 书证；
- (二) 物证；
- (三) 视听资料；
- (四) 电子数据；
- (五) 证人证言；
- (六) 当事人的陈述；
- (七) 鉴定意见；
- (八) 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证据必须经查证属实，方可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损毁或者转移证据。

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第二十六条** 外汇局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主动出示国家外汇管理局执法证（以下简称执法证），同时出示执法通知书。

**第二十七条** 外汇局调查涉嫌外汇违法行为的事实包括：

- (一) 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

- (二) 当事人有无外汇违法行为；

(三) 当事人实施外汇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情节；

(四) 当事人有无从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处罚的情形；

- (五) 与外汇违法行为有关的其他事实。

**第二十八条** 外汇执法人员收集证据应当列出证据清单。证据清单应当由收集证据的外汇执法人员、证据提供人或保管人确认后盖章或者签字。证据是复制的，应当注明原物或者原件保存地点。

**第二十九条** 收集、调取的书证、物证应当是原件、原物。调取原件、原物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也可以拍摄或者制作足以反映原件、原物外形或者内容的照片、录像。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和照片、录像由证据提供人核对无误后注明与原件、原物一致，并注明出证日期、证据出处，同时签名或者盖章。

**第三十条** 收集、调取的视听资料应当是有关资料的原始载体。调取视听资料原始载体有困难的，可以提取与原始载体核对无误的复制件，并注明制作方法、制作时间、制作人、证据出处、证明对象等。声音资料应当附有该声音内容的文字记录。

收集、调取的电子数据应当是有关数据的原始载体。收集电子数据原始载体有困难的，可以采用拷贝复制、委托分析、书式固定、拍照录像等方式取证，并注明制作方法、制作时间、制作人、证据出处、证明对象等。

**第三十一条** 外汇局可以利用互联网信息系统或者设备收集、固定违法行为证据。用来收集、固定违法行为证据的互联网信息系统或者设备应当符合相关规定，保证所收集、固定电子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

外汇局可以指派或者聘请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辅助办案人员对与案件关联的电子数据进行调查取证。

外汇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利用电子技术监控设备收集、固定违法事实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外汇执法人员对实施外汇违法行为的现场，可以拍摄现场照片或者录像，制作现场勘验笔录和现场图。现场勘验笔录应当由外汇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见证人签字或盖章，当事人未到场或拒绝到场的应予以注明。

**第三十三条** 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毁损或者灭失的证据，经外汇局负责人批准，外汇执法人员可以将证据做好封存标记后进行现场或者异地封存。封存的证据必须是与外汇违法行为有直接关系的物品和资料。

**第三十四条** 封存证据时，外汇执法人员应当会同证据的持有人对证据进行当场清点，并对证据名称、数量、特征等进行登记，制作封存决定书，并可以根据需要对封存的证据拍照或者录像。

封存决定书由外汇执法人员和证据持有人签字，并各执一份。

**第三十五条** 封存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外汇局负责人批准可延长，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经查封存的证据确实与外汇违法行为无关的，应当发给证据持有人解除封存决定书，解除封存措施。经查确属外汇违法行为证据的，应当取回留档或者继续封存。

**第三十六条** 对有证据表明已经或者可能转移、隐匿违法资金等涉案财产或者隐匿、伪造、毁损重要证据的，外汇局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冻结或者查封。

**第三十七条** 外汇局调查外汇违法行为，对专业技术性问题需鉴定的，应当聘请依法成立的专业鉴定机构鉴定。

**第三十八条** 外汇局调查外汇违法行为，可以查询当事人和直接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开立的账户，个人储蓄账户除外。

查询账户应当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局（外汇管理部）负责人批准，并制作协助调查账户通知书，在查询时向被查询单位出示。

查询账户应当由两名以上的外汇执法人员实施。

**第三十九条** 外汇局可以调查和询问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询问应当分别进行；询问前应当告知其有如实陈述事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第四十条** 询问当事人、证人和调查有关情况时，外汇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调查笔录。调查笔录应当场交被询问人核对，对无阅读能力的应当向其宣读。如果记录有误或者遗漏的，允许被询问人更正或者补充，更正或补充部分应由被询问人签字或捺指印确认。经核对无误后，外汇执法人员应当在笔录上签字；被询问人应当在调查笔录末页注明笔录内容与被询问人所述一致，注明日期，并逐页签字或者捺指印。

制作调查笔录应当由两名以上的外汇执法人员实施。

**第四十一条** 当事人请求自行书写陈述的，应当准许。必要时，外汇执法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陈述。当事人应当在书面陈述的下方逐页签字或者捺指印。外汇执法人员收到书面陈述后，应当在首页右上方写明收到日期并签字。

**第四十二条** 询问当事人、证人和调查有关情况，应当分别对每个被调查人进行询问。被调

查人不满十八周岁、为精神病人或者智力残疾人的，调查时应当由监护人陪同，并由监护人同时在调查笔录上签字或者捺指印。确实无法通知或者通知后未到场的，应当记录在案。

**第四十三条** 询问聋、哑人，以及外国人、无国籍人或者不通晓汉语的少数民族等人员，应当由通晓聋、哑手语、所在国家或者地区语言、少数民族语言的翻译人员参加，并在调查笔录上注明被询问人的聋、哑情况，国籍、民族以及翻译人员的姓名、住址、工作单位和职业。

外国人、无国籍人或者不通晓汉语的少数民族等人员，明确表示可以直接接受汉语询问，无需翻译人员参加的除外。

**第四十四条** 询问当事人、证人和调查有关情况，在文字记录的同时，可以根据需要录音、录像。

**第四十五条** 调查结束时，外汇执法人员可以根据需要制作事实确认书，交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确认。当事人予以确认的，可以作为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若无其他证据予以佐证，一般不能单独作为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

**第四十六条** 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拒绝接受调查、拒绝提供有关证据材料或者拒绝在证据材料上签字、盖章的，外汇执法人员应当在相关证据材料上载明，或以录音、录像等视听资料加以证明。必要时，外汇执法人员可以邀请无利害关系第三方作为见证人。

通过上述方式获取的材料可以作为认定相关事实的证据。

## 第二节 处 理

**第四十七条** 调查终结后，外汇局应根据下列情况作出处理决定：

(一) 外汇违法行为事实清楚，据以定性和处罚的证据客观、充分，调查取证程序合法，依

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 外汇违法行为符合本办法不予行政处罚规定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

(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或者处罚依据不足的，或者具有其他案件终结情形的，作出案件终结决定；

(四) 移送其他机关，不需外汇局作出行政处罚的，作出案件终结决定。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外汇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由承担法律事务职责的部门或岗位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一) 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等重大公共利益的行政处罚决定；

(二) 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

(三) 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四) 适用“情节严重”情形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五)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

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四十九条** 除简易程序外，外汇局作出处理决定应当经集体审议。

**第五十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外汇局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 违法事实和证据；

(三) 拟作出行政处罚的理由、依据、种类、裁量情节和幅度；

(四) 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

(五) 对于符合听证情形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听证的权利和提出听证的方式、期限；

(六) 拟作出行政处罚告知的外汇局名称、日期和印章。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将陈述和申辩的书面材料提交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外汇局。当事人无法提交书面材料的，可以口头提出陈述和申辩，外汇局应当记录并请当事人逐页签字或盖章确认。

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可以书面提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要求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五十二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外汇局应当进行核实，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外汇局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 第三节 听 证

**第五十三条** 外汇局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一) 拟给予暂停或者停止经营结汇、售汇业务处罚的；

(二) 拟给予暂停或者停止经营外汇业务或者吊销相关外汇业务许可证处罚的；

(三) 拟给予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一百万元人民币以上罚款，或没收等值一百万元人民币以上违法所得的；

(四) 拟给予公民十万元人民币以上罚款，或没收等值十万元人民币以上违法所得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要求举行听证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四条**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自收

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外汇局提交经本人签字或盖章的听证申请书。

听证申请书中应当载明听证要求和理由；当事人对违法事实有异议的，应当在提起听证申请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

当事人无法提交听证申请书的，可以口头提出听证申请，外汇局应当记录并请当事人逐页签字或盖章确认。

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可以书面提出放弃听证权利。当事人逾期未提出听证要求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第五十五条**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不能按期提出听证申请的，在障碍消除后五日内，经外汇局批准，可以顺延听证申请期限。

当事人可以请求撤回听证申请，但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

**第五十六条** 外汇局收到听证申请后，应当于五日内依法审查，并书面通知当事人是否受理。对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组织举行听证。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

**第五十七条** 听证由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外汇局组织。

**第五十八条** 听证人员包括听证主持人和听证员。

听证主持人是指外汇局负责人指定的具体负责主持听证工作的人员。听证员是指外汇局法制工作部门、案件检查部门、案件所涉业务管理部门各自指定的协助听证主持人组织听证的工作人员。

听证人员的组成应当为单数。

听证案件的执法人员不得担任听证主持人和听证员。



**第五十九条** 听证参加人是指案件调查人员、当事人、第三人、委托代理人、证人以及鉴定人、翻译、听证记录人等有关人员。

第三人是指与听证案件有利害关系的其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必要时，外汇局也可以通知其参加听证。

听证记录人是指听证主持人指定的负责记录听证活动的外汇局工作人员。

**第六十条** 当事人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法申请听证人员、翻译、记录人员回避；

(二) 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名代理人参加听证；

(三) 就案件调查人员提出的案件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进行申辩，并对案件的证据向调查人员及证人质证；

(四) 听证结束前进行最后陈述；

(五) 核对听证笔录。

**第六十一条** 当事人依法承担下列义务：

(一) 按外汇局要求事前报送参加听证人员的名单及身份；

(二) 按时参加听证并依法举证；

(三) 如实回答听证主持人的询问；

(四) 遵守听证程序及纪律，维护听证秩序。

**第六十二条** 案件调查人员应当参加听证，向听证主持人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及其依据，并参与质证。

**第六十三条** 听证应当按下列顺序进行：

(一) 听证主持人核对案件调查人员和当事人的身份。

(二)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员、听证记录人、鉴定人、翻译人员名单，告知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询问当事人是否申请回避。当事人申请听证主持人回避的，听证主持人应当宣布暂停听证，报请外汇局有关负责人决定是否回避；申请听证

员、鉴定人、翻译人员回避的，由听证主持人当场决定。具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回避。

(三)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开始并介绍案由。

(四) 不公开举行的听证，听证主持人应当说明理由。

(五) 案件调查人员陈述当事人违法事实，出示相关证据，提出拟给予行政处罚的建议和依据。

(六) 当事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进行陈述、申辩和质证。

(七) 第三人及其委托人陈述，提出自己的意见和主张。

(八) 案件调查人员、当事人、第三人相互辩论。

(九) 听证主持人就案件事实、证据、处罚依据进行询问。

(十) 当事人作最后陈述。

**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第三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

**第六十五条**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未按照通知时间参加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外汇局终止听证。

**第六十六条** 外汇局应当根据听证笔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对听证案件作出处理决定。

#### 第四节 决 定

**第六十七条** 对外汇违法行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外汇局应当根据集体审议情况，结合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听证情况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逾期未进行陈述申辩、申请听证，或

者书面放弃陈述申辩权利、听证权利的，外汇局可直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六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至少载明下列内容：

-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 (二) 违法事实和证据；
- (三) 行政处罚的理由、依据、种类、裁量情节和幅度；
- (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五) 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的途径和期限；
- (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外汇局名称、日期和印章。

**第六十九条** 外汇局行政处罚办理期限适用《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期限规定。外汇局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下列程序所需必要时间不计入行政处罚办理期限：

- (一) 行政处罚立案后，根据本办法对当事人开展案件调查的；
- (二) 根据当事人申请组织听证，或者相关证据需要进行检验、鉴定的；
- (三) 通过公告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
- (四) 外汇局决定中止处罚程序的。

在九十日之内确无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经本级案件审议委员会主任或者其授权的外汇检查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九十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条** 参照《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相关规定，外汇局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案件审议委员会主任或者其授权的外汇检查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中止处罚程序：

- (一) 当事人因涉嫌违法违规被其他行政机关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对该行政处罚案件影响重大的；

(二) 当事人被依法接管或者采取其他金融风险处置措施，接管期限尚未届满或者金融风险处置尚未完成的；

(三) 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诉讼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相关诉讼未审结的；

(四) 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章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外汇局请求有关机关作出解释的；

(五) 其他依法中止处罚程序的情况。

相关情形结束后，外汇局应当及时恢复处罚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七十一条** 外汇局决定不予行政处罚的，可以不进行行政处罚告知而直接制作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 (二) 违法事实和证据；
- (三) 不予行政处罚的情节和依据；
- (四) 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的途径和期限；
- (五) 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的外汇局名称、日期和印章。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有两种以上的外汇违法行为，外汇局应当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但可以合并制作一个行政处罚决定书。其中，对于不予行政处罚的外汇违法行为，可以不单独制作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但应在合并制作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载明不予处罚决定内容。

## 第五节 执 行

**第七十三条** 当事人对外汇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仍然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

依法加处的罚款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

**第七十四条** 外汇局依法作出罚（没）款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没）款。

**第七十五条** 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外汇局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不得超过行政处罚决定的罚款数额；

（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外汇局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第七十六条** 外汇局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具体催告及申请强制执行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法律及外汇局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七条** 当事人确有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当事人应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方式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外汇局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外汇局收到当事人申请后，应当在二十日内作出是否批准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决定，并制作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五个月。

## 第六章 简易程序

**第七十八条** 外汇违法行为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第七十九条** 外汇违法行为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实施：

（一）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口头告知其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二）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三）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拒绝签收的，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注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外汇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申请行政复议的途径和期限以及外汇局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字或者盖章。

（四）告知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到指定银行或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第八十条** 外汇执法人员适用简易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于二日内向所在外汇局备案。

## 第七章 期间与送达

**第八十一条** 外汇局可在立案调查阶段要求当事人提供送达地址。送达文书资料应当首先采取直接送达方式交给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字或者盖章，注明签收日期。送达回执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公民的，如果本人不在，可以交给其同住成年家属代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委托接受送达的代理人的，可以交给代理人签收。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的，外汇局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八十二条** 受送达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

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把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绝的事由、送达日期，由送达人和见证人签字，即视为送达。必要时也可以对拒收情况及送达过程进行拍照、录像。

**第八十三条** 外汇局直接送达文书材料有困难的，可以委托其他外汇局代为送达，也可以邮寄送达。委托其他外汇局送达的，应当出具送达委托书，并由受托外汇局向当事人出示。邮寄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八十四条** 外汇局采取直接送达、委托送达、邮寄送达等均无法送达的，可以公告送达。公告送达可以在外汇局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外汇局政府网站等刊登公告。公告送达的公告中应包括法律文书的主要内容及受送达人对该文书的救济途径和期限。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行政案件卷宗中注明原因和经过。在外汇局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

**第八十五条** 本办法中的期间以日、月计算，期间开始之日不计算在内。期间不包括路途上的时间，法定期间期满前交付邮寄的，不视为逾期。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 第八章 附 则

**第八十六条** 检查处理外汇违法行为过程中，执法人员应如实记录案件涉及的情节，并留

存相关证明材料。外汇局应当以文字、音像等形式，对行政处罚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进行全过程记录，并按照相关档案管理办法将案件办理所形成的文书材料建立案卷归档。

**第八十七条** 外汇局实施行政处罚，适用外汇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

**第八十八条** 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有外汇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适用本办法，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十九条** 外汇执法人员在检查处理外汇违法行为过程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条** 本办法中的“二日”、“三日”、“五日”、“七日”和“二十日”是指工作日，不含法定节假日，其他“日”是指自然日。本办法所称“以上”、“以下”皆包括本数。

**第九十一条** 本办法规定的文书材料的格式，由国家外汇管理局统一规定。外汇局应当按照规定的格式制作并单独编制文号。

**第九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九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2年6月1日起施行。《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0年第1号印发）同时废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2022年6月9日

任命李飞为商务部部长助理。

2022年6月12日

任命李震国、刘新建、张文胜、姜新军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副政委；免去孔星隆、邵峰、张文全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副政委职务；任命焦小平、哈增友、李永红、李旭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副司令员、中国新建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免去姚新民、张勇、李萍（女）、鲁旭平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副司令员、中国新建集团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免去哈里木拉提·阿不都热合曼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副司令员职务。

2022年6月13日

免去张工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局长职务。

2022年6月17日

任命龚旗煌为北京大学校长（副部长级）；免去郝平的北京大学校长职务。

2022年6月18日

任命陈旭（女）为国务院侨务办公室主任；免去潘岳的国务院侨务办公室主任职务。

2022年6月19日

任命王永红为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免去李宝荣的国务院副秘书长、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职务。

任命李术才为山东大学校长（副部长级）；免去樊丽明（女）的山东大学校长职务。